

#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行业与下游行业紧密相关，相关市场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近年来，空气污染日益严重，多项环保政策逐步推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但不能排除未来因相关规定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关注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行业，加快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废气等污染控制。长期来看，国家将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将会有更多的环保政策出台并实施。环保产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必然会吸引有实力的大公司加入环保治理行业的竞争行列。公司所处袋式除尘设备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价格竞争成为行业内多数企业的市场策略。这些因素将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程度。虽然公司拥有自主核心技术，但主要集中于环保方案设计领域，公司业务链较短，在市场竞争中居于劣势。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以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确保行业优势竞争地位或扩展行业上下游以延伸产业链，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本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7%、99.89%和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不佳、客户需求产生变动继而转向其他供应商或者重点工程完工后本公司短期内未能开拓其他客户，将带来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 四、客户所属行业集中的风险

公司除尘总承包工程主要集中于火电行业，报告期内，火电行业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95%以上。火电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影响着其对环保的投入。未来时期，如火电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且公司未能有

效拓展其他领域市场，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五、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60%、19.84%和17.09%。2013年度毛利率有较大提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和承接更多的项目，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以及内部成本管理能力的提升，有效提高了毛利率。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格局有可能发生演变，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六、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尽管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改善公司的设计工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但由于环保产业在我国是朝阳产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刺激更多的企业、科研机构研制开发新的环保技术，今后几年不排除更先进的技术被开发出来并投放市场，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 七、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杜永林先生控制的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是山川秀美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90%的股权，杜永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及对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系由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只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环境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作中得到

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 九、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能力薄弱的风险

受组织成本、生产规模和人才资源等限制,公司财务部机构简单,专业性不强,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能力较为薄弱。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事项的授权、审批、资金管理、生产管理的财务控制上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但受公司财务会计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及会计处理能力所限,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 十、应收账款风险

本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96,011.89 元、15,152,443.70 元和 18,751,310.00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9.95%、19.39%和 28.86%。截至 2014 年 5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6.91%。尽管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单笔应收账款数额一般较大,一旦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 十一、诉讼和索赔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公司如遭诉讼和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多年来培养、引进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为了引进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从科研经费、科研环境、薪资待遇等方面入手,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机制和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这些掌握核心技术的技术人才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内竞争企业的增加,对优秀人才需求的不断上升,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持续吸引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或优秀人才流失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概况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12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5
六、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9</b>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29
（一）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	29
（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	30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1
（一）主要服务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	31
（二）主要无形资产、业务许可及公司资质 .....	42
（三）固定资产 .....	44
（四）特许经营情况.....	45
（五）员工情况 .....	4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6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46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47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50
（四）原材料、能源动力及其供应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一）盈利模式 .....	54
（二）研发及设计模式 .....	54

(三) 采购模式 .....	54
(四) 销售模式 .....	5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5
(一) 行业概况 .....	55
(二) 市场规模 .....	59
(三) 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60
(四) 行业竞争情况 .....	63
(五)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	65
(六)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	66
(七) 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	6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8</b>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8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构的讨论与评估 .....	69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	71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3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	76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8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84</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8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0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	116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29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4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34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135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36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第六节 附件.....	147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山川秀美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川秀美有限公司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达华农业庄园	指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国兴五佳	指	北京国兴五佳高分子纤维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袋式除尘技术/袋式除尘器	指	利用各种滤料对含尘气体中的粉尘进行拦截、阻留，使含尘气体净化的技术/机电设备
工程总承包	指	工程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PPS	指	聚苯硫醚，是一种高分子纤维物质。PPS 纤维无纺布制成的滤袋是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部件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是一种使用了氟取代聚乙烯中所有氢原子的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PTFE 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的特点，由其制成的基布是滤袋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尘效率	指	粉尘通过除尘器之后的净化效率，除尘效率=（进入除尘器的粉尘浓度—排出除尘器的粉尘浓度）/进入除尘器的粉尘浓度，一般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99.9%
除尘效果	指	粉尘通过除尘器之后的净化效果，根据国家标准，袋式除尘器能达到 20mg 以下
PM2.5, PM10	指	PM是Particular Matter的首字母缩写。PM2.5是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可入肺颗粒物。PM2.5粒径小，易载带有毒、有害物质且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长、输送距离远，因而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大。PM10是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在10微米以下的颗粒物，又称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在环境空气中持续的时间也较长，对人体健康和大气能见度影响都很大。PM10、PM2.5是目前我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体系中的主要控制指标
mg/Nm <sup>3</sup>	指	标准大气状态下的粉尘排放标准单位，也简写为mg/m <sup>3</sup>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chuan Xiumei Entironment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永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8 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鲁疃村

邮编：102209

电话号码：010-65180505-626

传真号码：010-64800429

网站地址：www.chinascxm.com

电子信箱：scxm88@126.com

董事会秘书：孙轶群

组织机构代码：72261654-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所属行业为“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以袋式除尘技术为核心技术的工业废气除尘工程总承包业务。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技术服务，种植苗和花卉、农作物、工程信息咨询、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网络、软件、农业技术开发、咨询、培训、转让；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专业承包；工程管理。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股票转让方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588

股票简称：山川秀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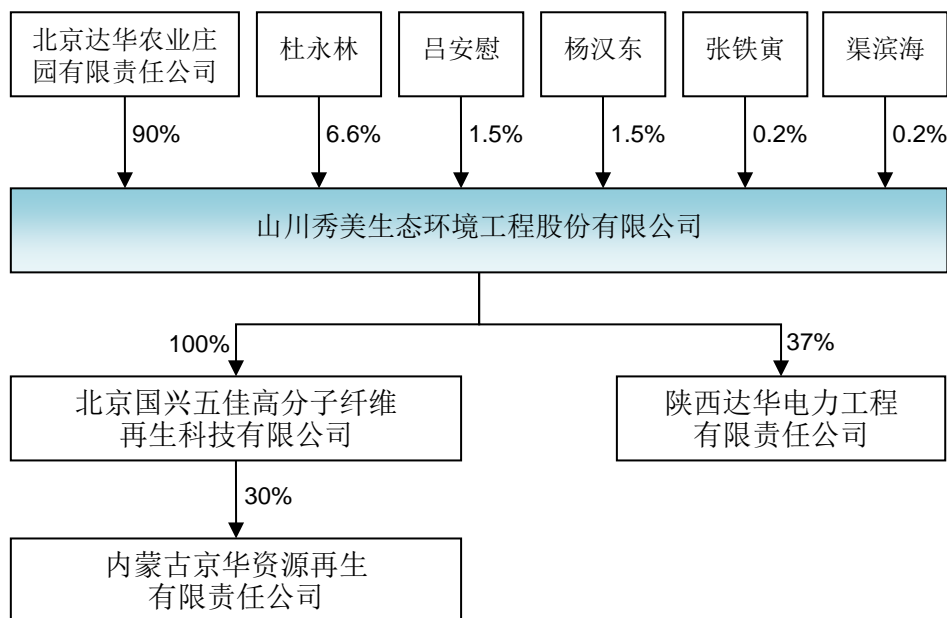
除上述对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公司于2014年2月8日由公司前身山川秀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截至目前成立未满一年，故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90.00	法人	否
2	杜永林	330.00	6.60	自然人	否
3	吕安慰	75.00	1.50	自然人	否
4	杨汉东	75.00	1.50	自然人	否
5	张铁寅	10.00	0.20	自然人	否
6	渠滨海	10.00	0.20	自然人	否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三)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110114005492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种植农作物、花卉、苗木;养殖家畜、家禽、淡水鱼;农业技术培训、信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木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达华农业庄园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永林	900.00	90.00
2	杜东红	50.00	5.00
3	杜东晖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杜永林

杜永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2年生,本科学历。1965年9月至1977年7月担任大庆油田开发科学研究院室主任;1977年7月至1987年6月担任石油部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副处长;1987年6月至1992年10月担任国家计委燃动局、工业一司、能源司副司级干部;1992年10月至1993年8月,担任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总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10月,担任国家计委达华能源高技术总公司总经理;1999年10月至今,期间同时担任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宏达华咨询中心执行董事,北京达华世纪低碳研究院、北京达华庄园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涿鹿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达华恒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达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达华国宏技术培训中心、北京达华征信有限公司、涿鹿黄帝城遗址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涿鹿达华葡萄酒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达华国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华基业小城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达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发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00年至2014年1月，担任山川秀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 3、吕安慰

吕安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4年至1980年，担任辽宁省抚顺发电厂专责工程师；1980年至1982年，担任东北电管局锦州电厂副总工程师；1982年至1986年，担任辽宁清河电厂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86年至1987年，担任东北电管局工程建设处处长兼总工程师；1987年至1996年，担任辽宁省电力工业局计划处处长；1996年至1999年，担任东北电管局副总工程师；1999年至今，担任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 4、杨汉东

杨汉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8年9月至1973年5月，担任北京第三热电厂担任热工车间技术员；1973年5月至1984年6月，担任北京第一热电厂担任汽轮机车间主任书记；1984年6月至1986年7月，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企业管理；1986年7月至1988年，担任北京尖峰炉工程指挥部担任总指挥；1989年至1993年，担任天津蓟县发电厂担任筹备处副主任；1993年至1996年，担任天津盘山发电厂担任基建厂长；1997年至2006年，担任华北电力监理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2014年1月，担任山川秀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 5、张铁寅

张铁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中钢集团石家庄设计研究院电气室主任、生产计划处处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1月，担任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经理、总监；2004年1月至2012年2月，担任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担任山川秀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6、渠滨海

渠滨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3年3月，担任首都钢铁公司建设总公司三公司技术员；1993年3月至1994年12月，担任北京华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福建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北京昭宝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达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担任北京安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业开发部副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1月，历任山川秀美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部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华农业庄园持有本公司9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杜永林先生持有达华农业庄园90.00%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6.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杜永林先生持有达华农业庄园900万元出资额，占达华农业庄园注册资本的90%，并担任达华农业庄园的执行董事、总



经理。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0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0年3月，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烟台中林紫杉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叶之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谢志远、林爱琴、杨静娟、李季和杜永林等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实物出资4,0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000万元。

1999年7月7日，烟台市长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股东谢志远拟用于出资的“促进紫杉生长和提高紫杉醇含量的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烟长评字[1999]第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1999年5月31日，“促进紫杉生长和提高紫杉醇含量的技术”评估价值为1,074万元。

以上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属于非专利技术，公司成立后，执行当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该非专利技术以评估确认的金额入账，该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按使用寿命10年进行摊销。由于公司成立已超过10年，该项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2000年3月13日，北京同创鼎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同创评第200003-13-1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0年3月10日，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总值为4,000.0515万元。

公司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具体内容、金额、取得方式及权属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内容	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权属人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红榉木	880.00	购买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中林紫杉新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西班牙瓷砖	880.00	购买	烟台中林紫杉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叶之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白松板材	180.00	购买	北京叶之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林爱琴	进口西班牙瓷砖	720.00	购买	林爱琴
杨静娟	西班牙米黄大理石	650.00	购买	杨静娟

股东	出资内容	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权属人
李季	进口大花白石材	580.00	购买	李季
杜永林	白松原木	110.00	购买	杜永林
合计		<b>4,000.00</b>	-	-

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内容主要为木材(包括红榉木、白松原木、白松板材)、瓷砖及石材,主要用途是种植苗和花卉、园林绿化、农业技术开发及家居装饰,与公司设立时的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成立后,随着后续经营业务的开展,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已消耗完毕,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上述出资已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3月20日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0)京凌验字3-20-4号)。

2000年3月28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1125341)。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实物	880.00	17.60
烟台中林紫杉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实物	880.00	17.60
北京叶之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实物	180.00	3.60
林爱琴	自然人	实物	720.00	14.40
杨静娟	自然人	实物	650.00	13.00
李季	自然人	实物	580.00	11.60
杜永林	自然人	实物	110.00	2.20
谢志远	自然人	专有技术	1,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出资真实、准确,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2000年9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7月,鉴于公司当时筹划在内蒙古建设基地开展提取紫杉醇的项目因客观原因没有得以顺利实施,未能实现股东的初始投资意愿,经各方协商一致,2000年7月10日,经山川秀美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林爱琴将6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谢志远将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永森、刘福安、王福仲、姜鹏四位各250万元,杨静娟将6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永林,北京叶之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

冬梅，林爱琴将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冬梅，烟台中林紫杉新科技有限公司将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庆，烟台中林紫杉新科技有限公司、林爱琴、杨静娟、李季分别将 380 万、30 万元、10 万元、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腾平，李季将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明才，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未实际支付，主要原因系：林爱琴、杨静娟、李季、北京叶之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烟台中林紫杉新科技有限公司在出资时并未实际缴付，相关出资系由实际控制人杜永林代为实际缴付，故在此次股权转让时，亦未实际收取相关对价。股东谢志远用于出资的“促进紫杉生长和提高紫杉醇含量的技术”由于未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故经协商，未收取相关对价。2000 年 9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500.00	30.00
杜永林	自然人	750.00	15.00
丁庆	自然人	500.00	10.00
腾平	自然人	500.00	10.00
李明才	自然人	500.00	10.00
杜永森	自然人	250.00	5.00
刘福安	自然人	250.00	5.00
王福仲	自然人	250.00	5.00
姜鹏	自然人	250.00	5.00
李冬梅	自然人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2003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公司苗木种植业务的后续经营中市场开拓前景未能达到预期，2003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杜永林、丁庆、腾平、李明才、杜永森、刘福安、王福仲、姜鹏和李冬梅将其持有的山川秀美股份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原因在于，上述转让方在取得原股权时本人未实际支付对价，故在转出股权时亦未收取对价。2003 年 6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类别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3,500.00	70.00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500.00	3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4) 2006年4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4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技术服务，种植苗木花卉、农作物、工程信息咨询、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网络、软件、农业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2006年4月29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2008年7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公司股东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在OTCBB（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挂牌，基于股东对自身投资结构的调整，2008年7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山川秀美出资额转让给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受让方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杜永林实际控制的企业，故此次股权转让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进行。2008年7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类别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3,500.00	70.00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500.00	3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6) 2009年7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鉴于公司对大气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前景的良好预期，2008年起，公司开始正式筹备进行业务转型，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工业烟尘污染治理解决方案，主营业务逐步转型为以袋式除尘技术为核心技术的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总承包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供施工和安装咨询、进行设备和工艺调试，最终达到防治和控制大气污染的目的。

2009年6月20日，根据公司对业务的战略转型调整，经山川秀美第三届

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技术服务，种植苗木花卉、农作物；工程信息咨询；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网络、软件、农业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专业承包；工程管理。2009年7月22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2013年1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底，公司股东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筹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而实施资产整合，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达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原因在于，转让方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达华农业庄园及北京达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均系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实际控制的企业，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13年1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4,500.00	90.00
北京达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8) 2013年6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基于对公司业务转型后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了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2013年6月17日，经山川秀美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达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山川秀美330万元、75万元、75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杜永林、吕安慰、杨汉东、张铁寅和渠滨海。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原因在于，上述受让方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激励和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股权时本人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13年6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4,500.00	90.00
杜永林	自然人	330.00	6.60
吕安慰	自然人	75.00	1.50
杨汉东	自然人	75.00	1.50
张铁寅	自然人	10.00	0.20
渠滨海	自然人	10.00	0.2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月2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14]0051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52,678,466.57元；2014年1月2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4]第0009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84.16万元。

2014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52,678,466.57元折合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剩余2,678,466.57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中汇会验[2014]0069号《验资报告》。

2014年2月8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1253415）。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90.00
2	杜永林	330.00	6.60
3	吕安慰	75.00	1.50
4	杨汉东	75.00	1.50
5	张铁寅	10.00	0.20
6	渠滨海	10.00	0.2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有限公司设立时，对出资无形资产的评估和复核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烟台市长城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9年7月7日出具

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烟长评字[1999]第 2 号），股东以“促进紫衫生长和提高紫衫醇含量技术（RT 技术）”进行出资的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1,074 万元。根据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0）京凌验字 3-20-4 号），该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中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后，鉴于市场情况未能达到预期收益，该项专利技术并未实现根据“烟长评字[1999]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预测所能产生的预期收益；此外，公司已于 2008 年进行了业务转型，转型后的主营业务与该项专有技术应用领域关联性甚小，该项专有技术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并无实际用途。为维护公司和债权人利益，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控股股东达华农业庄园以 1,000 万元现金补足公司设立时以无形资产投入的 1000 万元出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达华农业庄园以现金 1,000 万元补足了该项专有技术出资，山川秀美将股东补足的 1,000 万元货币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6 日，达华农业庄园作为山川秀美的控股股东达华农业庄园就公司设立时的无形资产的出资事宜出具承诺如下：“（1）由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补足山川秀美设立时以无形资产投入的 1,000 万元出资；（2）如山川秀美因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遭受任何损失，或引起任何纠纷或索偿，或造成任何法律风险，本公司均承担无条件的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3、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核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发生过 5 次股权转让。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当事人（除杨静娟、李季、李冬梅、刘福安、王福仲、姜鹏 6 位当事人因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间较早无法取得联系外）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

（1）主办券商、律师均取得了已访谈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对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出具书面承诺：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真实有效，该等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工商登记。目前没有因历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和争议，也没有任何公司原股东向公司及本人提出关于公司股权的任何主张。如因历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任何问题而引致经济纠纷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 4、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杜永林
董事	吕安慰
董事	杨汉东
董事	纳仁图亚
董事	杨小军

杜永林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 2、杜永林”。

吕安慰先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 3、吕安慰”。

杨汉东先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 4、杨汉东”。

纳仁图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年12月至1978年11月，担任北京玻璃总厂耐火材料厂技术员；1978年11月至1983年10月，担任北京建筑材料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3年10月至1994年10月，担任国家计委工业综合一司处长；1994年10月至今，担任达华工程管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杨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担任中国有色21冶二公司技术员；1993年3月至1994年12月，担任中国有色21冶二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担任中国有色21冶二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担任中国有色21冶二公司生产科科长；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担任达华工程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担任北京中达联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担任北京中达联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007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曹丽娟
监事	孟华
职工代表监事	王树宝

曹丽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中国纺织化纤工程公司专业工程师、山东威海中大纺织厂董事；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担任达华能源高技术总公司监理分公司监理办副主任、主任；2000年1月至今，担任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至今，担任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今，担任北京达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1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达华国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今，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孟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今，担任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10月至今，北京达华国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今，达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王树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北京西山新干线除尘脱硫设备有限公司除尘脱硫工

程师及项目负责人；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担任北京大博创业技术发展公司除尘脱硫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山川秀美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杨小军
副总经理	张铁寅
董事会秘书	孙轶群
财务总监	渠滨海

杨小军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铁寅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5、张铁寅”。

孙轶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北京达华世纪低碳研究院；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渠滨海先生，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6、渠滨海”。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4,965,035.24	78,148,629.77	62,124,669.28
负债总计	14,195,384.71	26,059,865.67	22,845,256.92
股东权益合计	50,769,650.53	52,088,764.10	39,279,412.3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50,769,650.53	52,088,764.10	39,279,412.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4	0.7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4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7%	39.45%	36.77%
流动比率（倍）	3.92	2.98	2.72
速动比率（倍）	3.83	2.98	2.72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141,212.71	52,904,773.38	32,694,711.86
净利润	-1,319,113.57	2,809,351.74	-3,509,027.1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9,113.57	2,809,351.74	-3,509,02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9,113.57	2,805,601.74	-3,515,227.1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9,113.57	2,805,601.74	-3,515,227.12
毛利率	17.09%	19.84%	6.60%
净资产收益率	-2.60%	5.39%	-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0%	5.39%	-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4.01	2.77
存货周转率（次）	20.66	381.87	1,24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443.33	2,418,999.21	-5,999,088.7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5	-0.12

注：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数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数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数

## 六、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雪斌

项目小组成员：朱晓丹、马玉苹、江镓伊、严仕闯、冯大军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项目负责人：汪相平、潘静

签字律师：汪相平、潘静

项目小组成员：汪相平、潘静、彭刘洋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10-57961029

传真：010-57961199

项目负责人：霍芮

签字会计师：潘玉忠、况永宏

项目小组成员：秦静、符旺、张晓帆

## （四）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77

传真：0571-88879992-9777

项目负责人：陈健

项目小组成员：王海娥、周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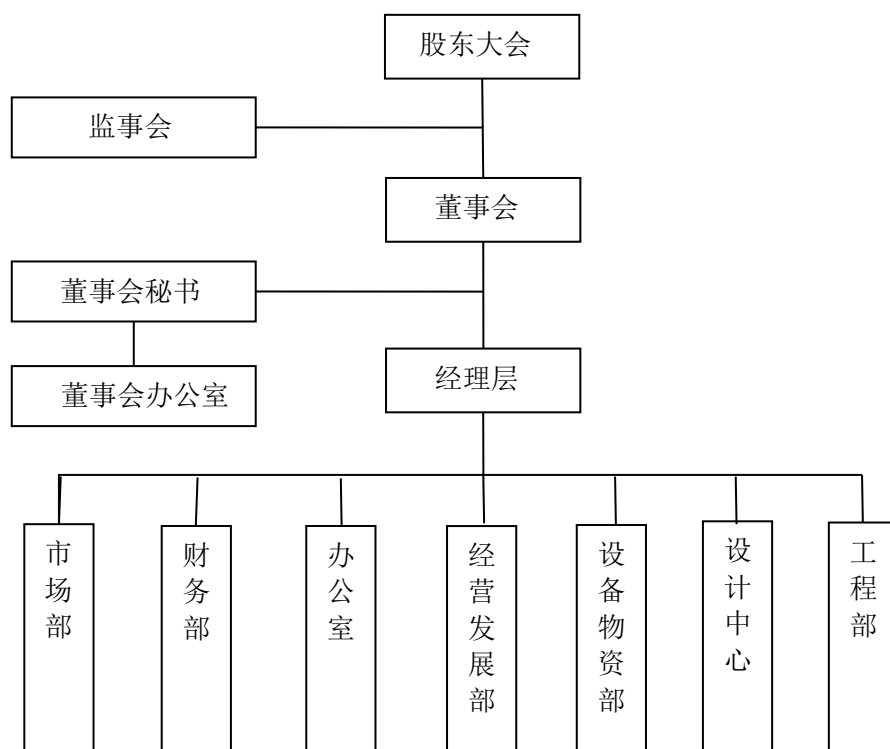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治理领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同等设计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资质，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工业烟尘污染治理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袋式除尘技术为核心技术的工业废气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采购、提供施工和安装咨询、进行设备和工艺调试。在环保工程领域，公司与环保设备提供商和环保设施建安服务提供商不同，主要为客户提供最具核心价值和技术含量的设计和工程统筹服务，具体服务模式为工程总承包。

公司目标客户以火电行业企业为主，冶金、化工、建材等其它重污染行业企业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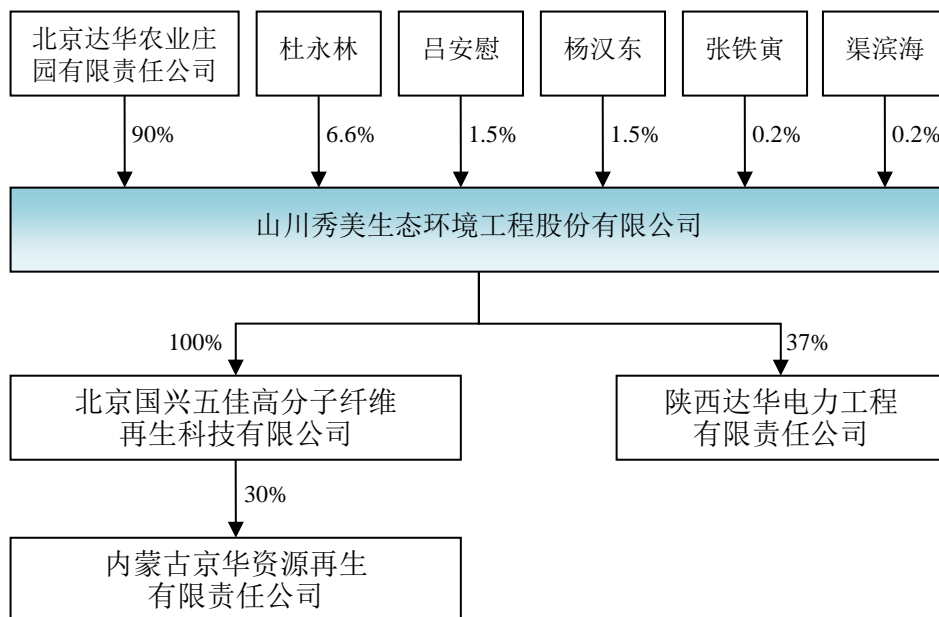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 1、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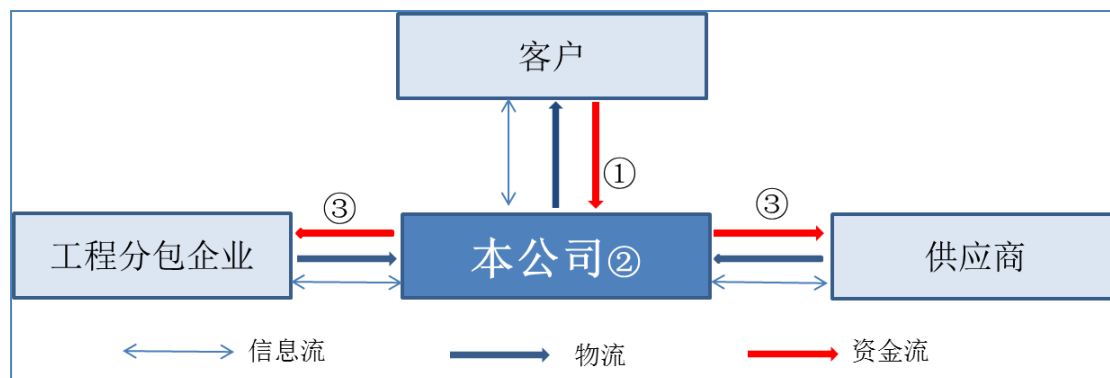
## 2、下属公司情况



### (二)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袋式除尘技术为核心技术的工业废气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供工程监管、进行设备和工艺调试，保证客户排出的工业烟气符合环保标准。

在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下，工业除尘项目以本公司为核心，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在项目方案论证、工程设计、设备制造、采购、工程施工管理、系统调试、培训客户到竣工移交的全过程中，将供应商、工程分包商、客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模式。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工程分包企业之间的业务流程及关系如下图所示：



步骤①：公司与客户签订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合同范围包括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并约定合同总价、各分项价格及付款方式。

步骤②：公司签订合同后，设计中心工作人员研究分析客户实际情况，根据客户燃烧的煤质资料、进口和出口的烟气含尘量、烟囱出口粉尘排放标准设计多种总体除尘方案以及各部件生产标准，做出整体方案的投资估算，最终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选择并确定工作实施方案，进而进行具体工程设计。

步骤③：公司根据工程设计方案向合格供应商采购设备，并将施工项目外包给工程分包企业。

公司根据公司设计中心提供的工程工艺设计和设备加工制造图纸，对除尘核心设备的制造选择由与公司有战略合作关系的设备加工基地进行加工制造。通用产品的机械电气，自控设备，由公司设备部统一招标采购。

同时，公司根据设计施工图纸，由公司工程部制定施工组织设计，由公司根据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总设计方案，通过施工招标，选择有资质和同类工程经验的施工企业分包安装工程。公司派驻项目管理部，统一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工程达标投产。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袋式除尘技术是一种利用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含尘气体中的固体粉尘因过滤而分离出来的一种高效除尘技术。它不受烟气成分、粉尘性质的影响，具有除尘效率高、微细粉尘控制能力强的优点。袋式除尘器比静电除尘器有更高的除尘效率，尤其对人体有严重影响的重金属粒子及亚微米级尘粒的捕集更为有效，一般除尘效率可达 99.9%以上，排放烟尘浓度一般低于 30mg/Nm<sup>3</sup>，甚至可达 10 mg/Nm<sup>3</sup>以下。

#### （一）主要服务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拥有 3 项袋式除尘技术，分别是：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技术、行喷吹脉冲袋式除尘技术和旋转喷吹脉冲袋式除尘技术。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 PPS 滤袋循环使用技术。

#### 1、工程总承包核心技术



(1) 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技术

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并独家拥有国内专利技术权利的核心技术。

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器主要部件包括：基础支架、灰斗及其加热系统、滤袋室、净气室、过滤组件（滤袋、袋笼、花板等）、气流均布与导流装置、回转定位反吹清灰机构、进风口及进出口挡板门、保温层、预涂灰系统、喷水降温系统以及电气控制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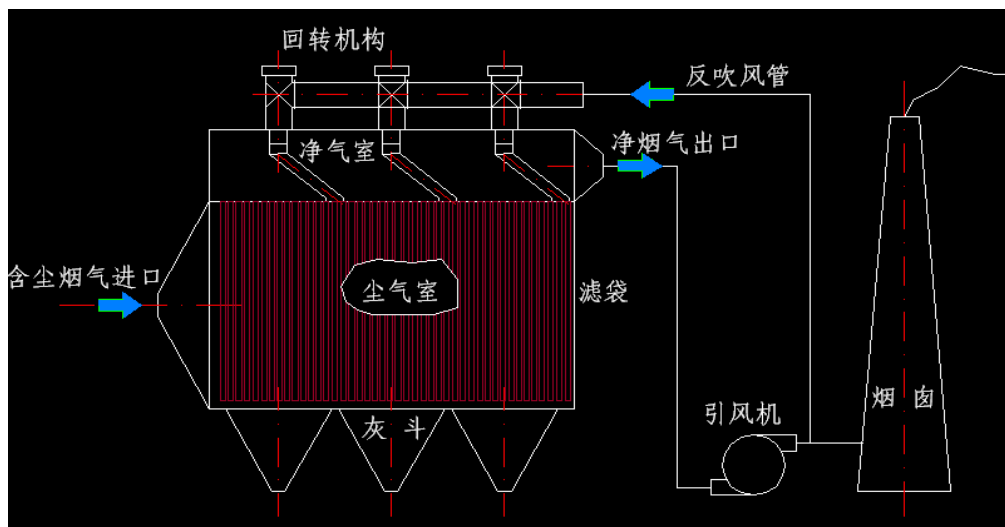


图 1：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技术示意图



图 2：袋笼与滤袋示意图

来自锅炉的含尘烟气经烟气入口的烟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在引风机的负压作用下，烟气通过进口挡板门和气流均布导流装置进入滤袋室。滤袋材质为 PPS+PTFE（基布）进口纤维针刺毡，袋笼用冷拔钢丝点焊而成，表面经有机

硅喷涂处理，耐高温、耐腐蚀。通过滤袋时，将烟气中的粉尘捕集下来，干净气体进入净气室，再通过出口挡板门由风机送入烟囱后排入大气。

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技术应用中，反吹气源取自引风机出口端，由反吹风管道接入回转机构，一方面不增加压缩空气制备系统，减少故障的发生和运行维护成本，另一方面反吹气流与过滤烟气的温度、湿度、含氧量、含硫量等相同，减少滤袋受环境条件变化造成的腐蚀和老化，延长滤袋使用寿命。

公司的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器是由多种除尘机理共同作用的高效、耐用的除尘设备。在国内十余台大型火力发电机组使用的袋式除尘器上，公司广泛采用了进口 PTFE 做基布，进口 PPS 滤料为面层，滤袋采用梯度结构的超细纤维的针刺毡滤料。经工艺处理和 PTFE 乳液浸渍后，滤料具备耐高温、耐腐蚀、抗氧化、寿命长的优异性能，特别对 PM2.5 微细粒子的去除率达 99.5%以上，是现存静电除尘器所无法比拟的。

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技术有四大优势，一是应用的设备数量少、简单，省去了空压机，更加省电、节材、少占地；二是滤袋的使用寿命明显比其他技术要长；三是大大减少检修和维护工作量；四是脱汞能力加大，重金属汞的排放明显减少。

## （2）行喷吹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行喷吹脉冲袋式除尘器主要配件包括：基础支架、灰斗及其加热系统、滤袋室、净气室、过滤组件（滤袋、袋笼、花板等）、喷吹清灰系统、进出口挡板门、气流均布与导流装置，并配备供气系统、保温层及其他辅助部件、预喷涂系统以及电气控制系统等。



行喷吹脉冲袋式除尘器的清灰由电脑控制系统实现。整个清灰过程根据滤袋差压值自动启动和停止并循环工作，使滤袋的内外压差始终保持在一个理想的设定值范围内，清灰的脉冲时间和脉冲间隔时间可以根据锅炉负荷、燃煤灰份、粉尘量等情况自动进行调整，从而保证了除尘系统和锅炉系统的持续、安全、可靠运行。

行喷吹脉冲袋式除尘技术在我国燃煤电厂大型机组的成功应用，已有十多年的经验。在国外已广泛运用了三十多年，且运行效果良好。大量的应用案例证明了袋式除尘技术在燃煤电厂的应用成熟可靠、先进高效。近年来，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袋式除尘技术的应用呈急剧上升之势，而行喷吹脉冲袋式除尘技术已深受电力行业广大用户的欢迎，并成为应用最多的袋式除尘技术。

### (3) 回转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回转脉冲袋式除尘技术主要配件包括：灰斗、箱体、净气室及喷吹清灰系统及控制系统等。

回转脉冲袋式除尘技术关键点是滤袋同心圆布置、旋转喷吹臂及其驱动装置。



图5 旋转喷吹脉冲袋式除尘技术系统原理图

进行清灰操作时，旋转喷吹臂旋转，脉冲气流对滤袋进行随机位置喷吹清灰，从长时间的清灰概率统计，各个滤袋及滤袋的各部位承受的清灰强度一致，不存在滤袋局部过度受力的情况。其主要特点是：①由于属于概率清灰，滤料的使用

寿命相对延长；②脉冲阀数量大大减少、使用寿命延长，维修维护简单；③检修和更换滤袋更加方便，检修维护量少，无需拆卸任何部件即可检修；④清灰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压缩气源采用罗茨风机，投资少，运行维护简单。



图 6（1）未装滤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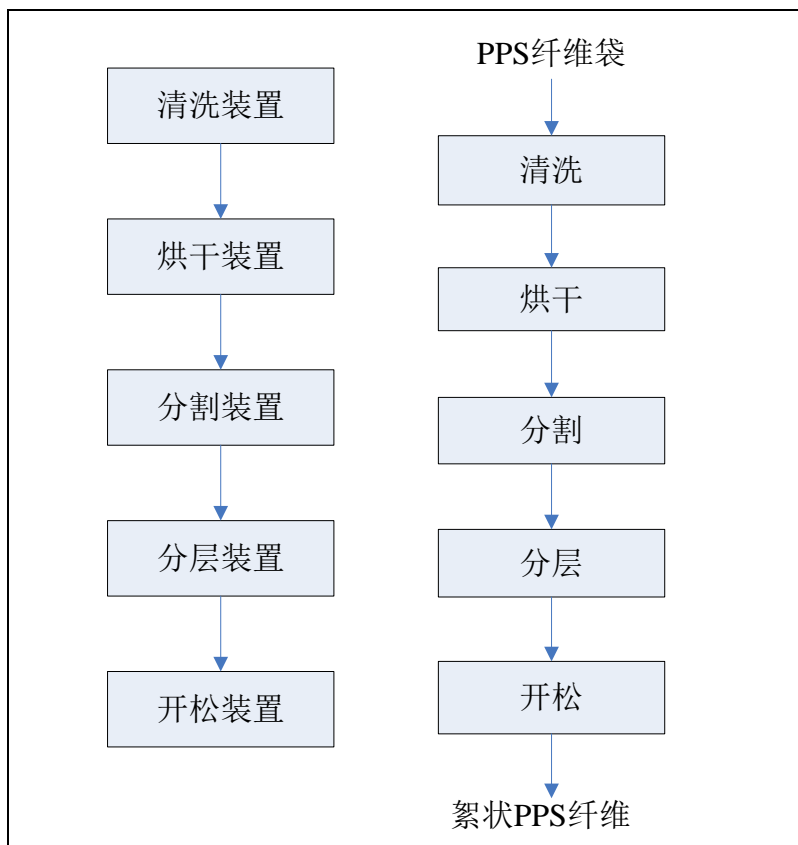


图 6（2）装入滤袋、袋笼后

## 2、PPS 循环利用使用的关键技术

目前我国，PPS 过滤袋广泛应用于火电厂的空气除尘过滤设施中，其寿命一般为 30000~35000 小时，使用过后没有有效的回收方式，只能深埋处理。这种方式不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而且使用后的 PPS 过滤袋上附着的重金属及有害元素会对深层土壤造成伤害，不利于环境保护。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兴五佳拥有的废旧除尘袋中 PPS 回收技术通过清洗、烘干、分割、分层和开松等工序，对电厂更换下的 PPS 过滤袋进行处理，将其含有的 PPS 纤维回收再利用，既节约了经济成本，又处理了过滤袋上附着的污染物，保护了环境。本技术下 PPS 过滤袋的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上图中，左侧为 PPS 回收系统的实施方式示意图，右侧为处理流程示意图。实施过程中，清洗装置、烘干装置、分割装置、分层装置和开松装置依次固定在一起，清洗装置内部固定有振动器，振动器与清洗液接触并提供震动，清洗过的 PPS 滤袋依次进行烘干、分割和分层，最后开松还原成絮状 PPS 纤维。

### 3、关键技术应用

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使用更加有效的除尘装备是市场必然选择。山川秀美是先行推广大型火力发电厂使用袋式除尘技术的企业之一。鉴于国内大多数火力发电企业在建设时采取的静电除尘设备难以日趋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而袋式除尘设备过滤精度更高，积极推广应用高效先进的袋式除尘技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袋式除尘技术得到了国家发改委的支持，决定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分别找一家电厂做为试点，实施袋式除尘技术改造。由山川秀美公司于 2010 年在广东湛江发电有限公司和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300MW 机组上分别完成了袋式除尘器改造工程，原有的静电除尘器能达到的排放效果是 100~200mg/Nm<sup>3</sup>，应用公司的袋式除尘技术后，除尘效果提升显著，降到 15mg/Nm<sup>3</sup> 以下。



在重点地区积极推广应用高效先进的袋式除尘技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电厂除尘器改造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也将大大推动火电行业的节能减排，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关键技术实际应用业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图片	项目情况	关键技术应用	除尘效果改善情况	投入运营日期
1	广东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1X300MW 机组 原静电除尘器改为袋式除尘器	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技术	改造前，静电除尘器出口烟尘排放浓度 A 侧 322.48mg/Nm <sup>3</sup> ，B 侧 396.19mg/Nm <sup>3</sup> ；改为袋式除尘器后，烟尘排放浓度经权威检测：A 侧 9.88mg/Nm <sup>3</sup> ，B 侧 10.06mg/Nm <sup>3</sup> 。中国环科院对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脱汞效果进行测试，比静电除尘器脱汞效率高 13.67%。	2010 年 4 月
2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公司		2X300MW 新建 循环流化床机组 应用袋式除尘器	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技术	运行后，出口烟尘排放浓度 < 15mg/Nm <sup>3</sup>	2010 年 10 月



3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X300MW 机组由静电除尘改为袋式除尘器	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技术	原静电除尘器烟尘排放浓度达300mg/Nm <sup>3</sup> ；改为袋式除尘器后，烟尘排放浓度 18.75mg/Nm <sup>3</sup> 。	2008 年和2012 年05 月
4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2 号机组 2X320MW 机组静电除尘器改为袋式除尘器	行喷吹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原静电除尘器烟尘排放浓度均大于100mg/Nm <sup>3</sup> ，改为袋式除尘器后，经上海电力科学院和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检测，出口烟尘排放浓度为13.35mg/Nm <sup>3</sup> 。据中国环科院对本项目及电除尘脱汞效率的检测结果显示，袋式除尘器总汞脱除率达72.55%，对颗粒汞的脱除效率达到96%。	2010 年6 月、2012 年11 月
5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4 号机组 2X320MW 机组静电除尘器改为袋式除尘器	行喷吹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原静电除尘器烟尘排放浓度大于100mg/Nm <sup>3</sup> ，改为行喷吹袋式除尘器后，经上海电力科学院和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的权威检测，3 号机组烟尘排放浓度为 A 侧 8.7mg/Nm <sup>3</sup> ，B 侧 8.3mg/Nm <sup>3</sup> ；4 号机组烟尘排放浓度为 A 侧 8.6mg/Nm <sup>3</sup> ，B 侧 8.7mg/Nm <sup>3</sup>	2013 年6 月、2013 年11 月

<p>6</p>	<p>上海吴泾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p>		<p>12 号炉 300MW 机组静电除尘改 为袋式除尘器</p>	<p>净烟气分室反吹 袋式除尘技术</p>	<p>原静电除尘器排放浓度均高于 40mg/Nm<sup>3</sup>，改为袋式除尘器后，经 上海电力科学院和上海市环境监测 中心的权威检测，烟尘排放浓度：A 侧 9.8mg/Nm<sup>3</sup>，B 侧 9.6mg/Nm<sup>3</sup>。</p>	<p>2013 年 11 月</p>
<p>7</p>	<p>上海吴泾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p>		<p>11 号炉 300MW 机组静电除尘改 为袋式除尘器</p>	<p>净烟气分室反吹 袋式除尘技术</p>	<p>尚未检测。</p>	<p>2014 年 5 月</p>

## （二）主要无形资产、业务许可及公司资质

### 1、专利

#### （1）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有 10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明	一种分室反吹袋式除尘器用瞬吹清灰装置及其控制方法（注 1）	200910235266.3	2009-09-29	2012-5-30	20 年
2	发明	一种回转脉冲袋式除尘器（注 2）	03121904.7	2003-04-15	2005-09-21	20 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器	201320400769.3	2013-07-05	2014-02-05	10 年
4	实用新型	带密封装置的单板阀门	201320456140.0	2013-07-29	2014-02-05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负压设备的检修门	201320456479.0	2013-07-29	2014-02-05	10 年
6	实用新型	袋式除尘器用旋转清灰装置	201320842849.4	2013-12-19	2014-06-04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废旧除尘袋中的 PPS 回收系统（注 3）	201320162019.7	2013-04-03	2013-10-16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脱灰机（注 3）	201420213174.1	2014-4-29	2014-09-03	1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筛（注 4）	201320836697.7	2013-12-18	2014-05-28	10 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废旧滤袋处理装置（注 3）	201420213666.0	2014-4-29	2014-09-03	10 年

注 1：发明专利“一种分室反吹袋式除尘器用瞬吹清灰装置及其控制方法”原专利权人为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该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注 2：发明专利“一种回转脉冲袋式除尘器”原专利人为自然人沈继平。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该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注 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废旧除尘袋中的 PPS 回收系统”、“一种干式脱灰机”和“一种废旧滤袋处理装置”三项专利的专利人为国兴五佳。

注 4：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振动筛”专利权人为国兴五佳和北京国发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已获受理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9 项专利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器	201310282365.3	2013-07-05
2	发明	回收废旧除尘袋中 PTFE 纤维和 PPS 的方法及其系统（注 1）	201310696503.2	2013-12-18
3	发明	一种振动筛（注 2）	201310696481.X	2013-12-18
4	实用新型	分室反吹袋式除尘器的花板组合结构	201420222659.7	2014-04-30
5	发明	对中反吹调压清灰袋式除尘器	201410206044.X	2014-05-15
6	实用新型	对中反吹调压清灰袋式除尘器	201420249679.3	2014-05-15
7	实用新型	大型高温袋式除尘器气流组织装置	201420249597.9	2014-05-15
8	实用新型	一种照明灯座	201420255898.2	2014-05-19
9	发明	一种干式脱灰机（注 1）	2014101762680	2014-04-29

注 1：“回收废旧除尘袋中 PTFE 纤维和 PPS 的方法及其系统”以及“一种干式脱灰机”两项发明专利的申请人为国兴五佳。

注 2：发明专利“一种振动筛”申请人为国兴五佳和北京国发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业务许可和公司资质

###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公司业务和产品符合环保、安全监管的相关要求。

### （2）公司资质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211003520 的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获准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乙级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向公司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

### (三)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生产和经营过程所需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型	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年	324,000.00	21,881.76	302,118.24	93.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201,996.00	133,296.04	68,699.96	34.01%
合计	-	<b>525,996.00</b>	<b>155,177.80</b>	<b>370,818.20</b>	-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密炼机	10年	2013/9	238,000.00	222,926.64	93.33%
2	机器设备	磨粉机	10年	2013/7	43,000.00	39,595.80	91.67%
3	机器设备	工业洗衣机	10年	2013/7	24,000.00	22,100.00	91.67%
4	机器设备	工业脱水机	10年	2013/7	19,000.00	17,495.80	91.67%

公司使用的办公用房均系租赁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山川秀美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三座9层908室	42.63 万元/年	194.63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山川秀美	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七家镇定泗路238号	12 万元/年	200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	国兴五佳	北京蜂巢金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甲12号3070	1 万元/年	15	2014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由于公司主要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从事烟尘治理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最具核心价值和技术含量的设计和工程统筹服务，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较少。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为子公司国兴五佳生产用机器设备，用于加工回收的

PPS 滤袋。

#### （四）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35 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1	31.43%
管理人员	9	25.71%
销售人员	5	14.29%
技术运营人员	10	28.57%
<b>总计</b>	<b>35</b>	<b>100%</b>

##### （2）员工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	2.86%
大学本科	17	48.57%
大专	15	42.86%
高中或中专及以下	2	5.71%
<b>总计</b>	<b>35</b>	<b>100%</b>

#####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6	17.14%
31 岁至 40 岁	8	22.86%
41 岁至 50 岁	10	28.57%
50 岁以上	11	31.43%
<b>总计</b>	<b>35</b>	<b>1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1.4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1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杨小军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汉东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张铁寅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王树宝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二）监事基本情况”。

沈继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 年生，本科学历。1969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担任辽宁朝阳重型机械厂研究所环保室主任；1994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中国首钢集团机电设计院，北京首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于建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抚顺市顺南热力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北方生态环境市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袋式除尘技术为核心技术的工业废气除尘系统工程总承包，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供施工和安装咨询、进行设备和工艺调试。2012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号炉电除尘系统改造项目除尘器改造工程；2013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4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2014 年 1-5 月，

公司主要完成了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141,212.71	100%	52,904,773.38	100%	32,694,711.86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17,141,212.71</b>	<b>100%</b>	<b>52,904,773.38</b>	<b>100%</b>	<b>32,694,711.86</b>	<b>100%</b>

##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热力发电行业的工业烟尘污染物排放企业，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4 年 1-5 月	1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号炉除尘器改造	17,141,212.71	100.00%
	合计			<b>17,141,212.71</b>	<b>100.00%</b>
2013 年度	1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4 号炉除尘器改造	35,299,144.84	66.72%
	2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号炉除尘器改造	17,061,870.90	32.25%
	3	东莞市鼎杰实业有限公司	PPS 粉料	485,436.89	0.92%
	4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 号炉布袋除尘器的技术服务	58,320.75	0.11%
	合计			<b>52,904,773.38</b>	<b>100.00%</b>
2012 年度	1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号炉电除尘系统改造	18,205,128.37	55.68%
	2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炉除尘器改造项目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一体化总承包	14,479,829.64	44.29%
	3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袋式除尘器清灰机构改造	9,753.85	0.03%
	合计			<b>32,694,711.86</b>	<b>100.00%</b>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



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由招投标过程中的中标价格确定,并由公司与客户最终签订的交易合同条款约定,符合行业通行的定价行为。

近年来,空气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鉴于国内大多数火力发电企业在建设时采取的静电除尘设备难以满足日趋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而袋式除尘设备过滤精度更高,积极推广应用高效先进的袋式除尘技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2009年,国家发改委决定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分别选几家电厂作为试点,实施袋式除尘技术改造。公司是最早推广大型火力发电厂使用袋式除尘技术的企业之一,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在袋式除尘领域上的技术优势分别获得了广东湛江发电有限公司和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300MW 机组袋式除尘器改造试点工程,并于 2010 年完成了上述示范性工程项目。由于试点项目改造后的除尘效果获得了显著提升,在公司运用的袋式除尘技术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和口碑后,公司又陆续承接了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的 2#、3#、4#炉的袋式除尘器改造工程,并据此拓展业务,先后与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湛江发电有限公司等电力企业签订了除尘改造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客户相对单一且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现阶段,公司目标客户以火电行业企业为主,冶金、化工、建材等其它重污染行业企业为辅。虽然袋式除尘技术相比传统静电除尘器过滤精度更高(袋式除尘技术排放浓度可达到 15mg/m<sup>3</sup> 以下,传统静电除尘器难以保证达到 30mg/m<sup>3</sup> 以下),可以适应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但由于燃煤电厂之前大都采用静电除尘,在环保标准要求不高时,受传统设备选型思维的影响,电厂更乐于选用运行阻力低的静电除尘器,而袋式除尘技术在火电行业的运用还处于推广阶段,因此报告期内火电厂除尘器项目相对较少,客户相对单一。

(2) 由于目前我国各地区环保要求不同,重点地区环保要求更严,率先实施火电厂除尘器改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山西、上海、广东等

重点地区的火电企业，客户所在区域也较为集中。

为改善客户相对单一、集中度高的情况，公司计划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后续市场的开拓：（1）公司计划在继续拓展东部沿海经济发达、环保要求相对较高地区的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拓中、西部市场；（2）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3）对于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定期回访，积累运行维护经验，结合国家提倡的“第三方治理”模式，争取获得设备的运营权；（4）积极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五大电力公司以及涉外电力建设总承包公司进行业务洽谈，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和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已完成项目取得的良好效果，目前公司与一批火力发电企业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此类火力发电企业往往拥有多台发电机组设备，因此公司与上述客户仍有后续合作空间，初步具备了一定的客户构成稳定性。此外，随着我国政府对各行业和各地区环保要求的不断加强、公司袋式除尘项目示范作用的发挥以及不断的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推广。

## 2、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袋式除尘器及各项设备附件、向建筑承包商采购建筑安装服务，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内容均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原材料或基础工程服务。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 1-5月	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袋式除尘器等设备	9,843,059.00	58.31%
	2	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	滤袋	4,258,520.00	25.23%
	3	哈尔滨市机械工业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	项目静电除尘器拆除、布袋除尘器安装、调试改造承包	2,320,000.00	13.74%
	4	上海稳益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161,135.10	0.95%
	5	天津天威有限公司	电容式物位仪表	136,320.00	0.81%
	合计			16,719,034.10	99.0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3年度	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袋式除尘器等设备	28,098,937.60	58.66%
	2	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	滤袋	12,764,752.00	26.65%
	3	哈尔滨市机械工业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	项目静电除尘器拆除、布袋除尘器安装、调试改造承包	2,030,000.00	4.24%
	4	上海帝拓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空压机	1,506,000.00	3.14%
	5	北京普盈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阀、电磁阀	1,158,360.00	2.42%
	合计			<b>45,558,049.60</b>	<b>95.10%</b>
2012年度	1	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	滤袋	11,433,360.00	33.98%
	2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原电除尘器部分拆除，改造部分新安装、防腐、保温及恢复工作；部件制作	3,067,900.00	9.12%
	3	辽宁宏晟环保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回转反吹机构；脉冲喷吹装置等设备	2,781,536.00	8.27%
	4	哈尔滨市机械工业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	项目静电除尘器拆除、布袋除尘器安装、调试改造承包	2,682,000.00	7.97%
	5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	袋笼、压边圈	2,331,600.00	6.93%
	合计			<b>22,296,396.00</b>	<b>66.27%</b>

注：当期采购额系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虽然相对集中，但国内生产销售滤袋、除尘器以及提供除尘器拆除、安装服务的厂家众多，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对供应商不具有依赖性。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重要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包工程合同书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4.90	1#炉布袋除尘器内部导流系统改造施工	2014年4月15日	正在履行
2	陇川 2×15MW 生物质发电工程旋风布袋除尘器订货合同	陕西达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8.00	提供旋风布袋除尘器及其设备、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	2014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3	产品购销合同	东莞市鼎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pps 粉料销售	2014年3月10日	正在履行
4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号炉除尘器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75.22	11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号炉除尘器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57.22	12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2013 年 8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6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0mw 机组 3 号 4 号炉除尘器改造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一体化合同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30.00	3 号、4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2013 年	履行完毕
7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号炉电除尘系统改造项目除尘器改造工程合同书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0.00	2 号炉电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2012 年 9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8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炉除尘器改造项目（设计、制造、安装、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书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5.00	3#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2012 年 3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包工程合同书》系正在执行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294.90 万元。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炉除尘器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哈尔滨市机械工业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	232.00	静电除尘器拆除、布袋除尘器安装、调试改造承包	2014年1月10日	正在履行
2	滤袋制作合同	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	425.85	滤袋、密封套	2014年1月8日	正在履行
3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炉除尘改造工程合同书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	2013年12月26日	正在履行
4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炉除尘器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52.00	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	2013年9月12日	正在履行
5	滤袋制作合同	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	426.76	滤袋	2013年9月28日	履行完毕
6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炉除尘器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哈尔滨市机械工业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	195.00	项目静电除尘器拆除、布袋除尘器安装、调试改造承包	2013年9月2日	履行完毕
7	滤袋制作合同	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	424.86	滤袋	2013年7月24日	履行完毕
8	滤袋制作合同	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	424.86	滤袋	2013年4月16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3#4#炉除尘改造工程合同书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26.00	行喷吹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3年3月15日	履行完毕
10	电气、热工加工制作合同	北京艾讯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59.50	PRC 系统硬件、软件、控制柜、UPS 柜等	2012年9月14日	履行完毕
11	有机硅袋笼合同	诸暨更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45	有机硅袋笼	2012年9月13日	履行完毕
12	滤袋制作合同	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	470.02	滤袋	2012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13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2#除尘器改造施工工程委托合同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249.50	原电除尘器部分拆除，改造部分新安装、防腐、保温及恢复工作	2012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14	滤袋采购合同	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	672.30	滤袋	2012年4月3日	履行完毕
15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炉电除尘改造工程合同	哈尔滨市机械工业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	225.00	项目静电除尘器拆除、布袋除尘器安装、调试	2012年3月29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6	袋笼、压边圈加工合同	河北志远环保有限公司	233.16	笼袋、压边圈	2012年3月27日	履行完毕

上述合同均依据约定条款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 (四) 原材料、能源动力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滤袋、除尘器相关设备及零件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为：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除尘器相关设备、零件及辅料	14,009,818.87	45.89%	23,788,034.18	56.1%	7,777,777.78	54.73%
滤袋	9,772,102.88	32%	10,910,044.31	25.73%	3,639,760.70	25.61%
合计	<b>23,576,793.54</b>	<b>77.88%</b>	<b>34,698,078.49</b>	<b>81.82%</b>	<b>11,417,538.48</b>	<b>80.34%</b>

#####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消耗主体包括公司办公所使用的计算机、服务器和照明等，公司的电力主要向当地供电单位采购，能源供应充足，施工时的电力由客户负担。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电力占公司总成本比例较低，能源价格的上升或者下降，对公司成本支出影响较小。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具备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治理领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同等设计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资质，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工业烟尘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公司的商业模式表现为以工程总承包的形式，利用公司自有的袋式除尘核心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最具核心价值和技术含量的设计和工程统筹服务。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环保要求设计烟尘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并参加客户的招投标遴选；确定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技术协议的标准确定最终的污染防治设计方案；公司通过动态项目管理，统一对工程进度，施工安全、质量以及工程验收进行全方位的把握，根据设计方案的具体要求和计划根据客户需求组织产品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从而实现收入。

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及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公司通过近几年在袋式除尘器行业的技术积累，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研发，从而持续的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可分解成盈利模式、研发及设计模式、采购模式、营销模式。

### **（一）盈利模式**

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以自主创新的技术及科研技术人才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环保市场的竞争。公司承接袋式除尘工程总承包工程，按照客户需求和实地勘测情况进行除尘工程设计，为用户提供优良的治理方案、设计适用的设备部件、监督维护合格的整体工程，即公司业务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商业模式。

### **（二）研发及设计模式**

公司的设计模式是“满足顾客需求的定制化设计”，设计任务主要由设计中心担任，其具有三方面功能：一是按公司的研发目标，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需求，或顾客对大气污染治理需求，进行事前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方案设计；二是公司专利或专有技术的研发；三是承担生产工艺定额、技术资料编制、外来图纸的转化设计、市场营销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公司设计中心三位一体的模式，适应了公司“满足顾客需求的定制化”的设计模式，使公司设计工作做到既有专业分工又有团队合作。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用“设计方案计划采购及零库存”的管理模式，由公司设备物资部进行完成。主要依据以下流程进行：设计中心按照客户要求规划初步设计方案，设备物资部根据初步方案订购相关原材料、设备、配件等，设计中心出具设计图纸，采购部门根据设计图纸调整采购数量，采购通过招议标等有效的比价办法，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的签订，保证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获得项目工程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配套件、能源和服务。采购部门根据设计图纸进行采购和调整采购数量，以最大限度控制公司库存成本。

####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媒体、行业会议、网络、与电力行业相关人员进行接洽等渠道获取客户和项目信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方案制作招投标文件，并由销售部负责项目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火电行业企业，公司通过工程总承包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供施工和安装咨询、进行设备和工艺调试。

由于公司袋式除尘工程承包具有非标准化的性质，个体差异较大，对外承揽项目一般要经过投标、谈判、协议和合同签订等过程而最终确定，并且公司具有确定的技术研究方向，因此，主要采取以技术辅助营销的方式拓展市场。

公司营销策略为“服务巩固老客户、细分发展新客户”，通过高质量工程、完善服务巩固公司长期客户，通过细分市场、细分行业发掘新的客户需求。营销人员负责市场的老客户的服务巩固及新客户的拓展，另外，公司的管理层及技术人员不定期走访及邀请客户代表参观公司示范项目。这些活动使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接触和良好的关系，并可即时了解客户对工程项目的满意度，同时公司与国内各大专业设计院建立项目设计前期合作，掌握最新市场动态及技术发展趋势的有用信息，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所属行业为“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 1、行业管理体制、主要行业政策及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环保行业中的大气污染治理子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协会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制定环保产业的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利益等。



近年来出台的主要行业政策及法规如下：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3.0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	加快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脱硝催化剂制备和再生、资源化脱硫技术装备,推进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的开发应用。在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
2013.0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3〕2号)	——生态环境保护。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7%。每千瓦时煤电二氧化硫排放下降到1.5克,氮氧化物排放下降到1.5克。能源开发利用产生的细颗粒物(PM2.5)排放强度下降30%以上。
2012.0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40号)	——推进大气中细颗粒污染物(PM2.5)治理。加大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力度,对火电、钢铁、水泥等高排放行业以及燃煤工业锅炉实施高效除尘改造。
2012.0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19号)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 大气污染控制。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 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环保材料。重点研发和示范膜材料和膜组件、高性能防渗材料、布袋除尘器高端纤维滤料和配件等。 环保产业关键技术重点是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的国产化,研发高效电袋复合除尘器、优质滤袋和设备配件;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到2015年,环保服务业产值超过5000亿元。
2011.1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1〕42号)	推进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建立区域空气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多种污染物协

			同控制，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等行业进行重点防控。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开展臭氧、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物监测。
2011.03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2010.06	环境保护部、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33号)	防控重点。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行业是火电、钢铁、石化、水泥、化工等；加大颗粒物污染防治力度。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

## 2、行业发展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粗放型的经济高速增长方式伴随着大量的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远远超过环境容量，环境污染严重。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已经集中显现，我国已进入污染事故多发期和矛盾凸显期。2011年以来全国性的灰霾天气越来越频繁，大气污染越来越严重，带动了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发展。近年来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 (1) 国家政策的驱动

近年来，国家各主管部门致力于健全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完善价格、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拉动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的有效需求。2013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提出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促进环境保护，并调整环保电价标准，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mg/m<sup>3</sup>（重点地区低于20mg/m<sup>3</sup>），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除尘成本予以适当支持，电价补偿标准为每千瓦时0.2分钱。随着除尘电价的逐步落实，除尘领域的企业经营有望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 (2) 排放标准日趋严格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属于政策推动型行业，国家排放标准的制定、修订对行业发展起着直接的促进作用。

随着我国大气污染的日益严重，国家陆续修订了各行业的排放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中烟尘的排放浓度最高限值由 GB13223-1996 的 150~300mg/m<sup>3</sup>修订为 GB13223-2003 的 50mg/m<sup>3</sup>，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执行 GB13223-2011 中烟尘排放浓度限值 30mg/m<sup>3</sup>的标准，重点地区的排放标准提高到 20mg/m<sup>3</sup>；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执行以上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燃烧锅炉大气污染物中的汞及其化合物污染物执行上述标准，排放限值为 0.03mg/m<sup>3</sup>。随着 PM2.5 等越来越受到公众关注，社会对出台更为严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呼吁不断增加。

### （3）袋式除尘器日趋成为主流

在目前综合性能较好的除尘技术中，袋式、静电、电袋复合除尘器在各行业均有一定应用。其中，电除尘器因其结构简单、阻力小、能处理高温和大烟气流工况等特点在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被各行业广泛采用，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大气污染问题愈发突出，袋式除尘器在净化效率、运行能耗、设备造价、占地面积方面均优于其他类型的除尘器，逐步在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化工等领域成为主要的除尘方式，火电行业中，存在袋式除尘器与电袋复合除尘器两种主要技术。总体来看，袋式除尘器作为除尘效率最被认可的技术，占除尘市场份额的 60%左右。在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滤袋的性能不断进步和价格不断下降的背景下，未来袋式除尘器具备随行业整体规模扩大而发展以及行业内应用份额提高的双重发展机会。

袋式除尘行业作为重要的减排环保产业，伴随着新兴行业发展的机遇，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趋紧，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袋式除尘行业的地位，袋式除尘器在各工业领域和能源领域应用范围在进一步扩大，在我国节能减排中，袋式除尘技术将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袋式除尘行业新的经济增长点还在于其不断拓宽应用领域。近几年，袋式除尘服务领域不断扩大，由过去以技术咨询服务为主发展到工程总承包、专业化运营服务、设备供货和售后服务等领域。特别是近两年，出现了一些适应市场经济

发展要求，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的袋式除尘设施运营企业，使除尘设施的管理更加规范化和专业化。我国袋式除尘行业的增长至少还将持续 15~20 年。我国的袋式除尘器及过滤材料行业将进一步开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袋式除尘行业方兴未艾，并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

#### （4）环境服务业面临转型与升级

环保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仅体现在其掌握的核心技术上，也体现在对各项资源的整合能力上，具体包括对上游供应商、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整合。同时，环境服务业的转型将引导环保产业由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等领域向综合环境服务领域转型，环保企业由提供设备、工程等服务逐渐向综合环境服务商转变，涵盖工程设计、工程承包、系统集成、投融资、运营等环保服务全产业链，经营目标直接面向最终环保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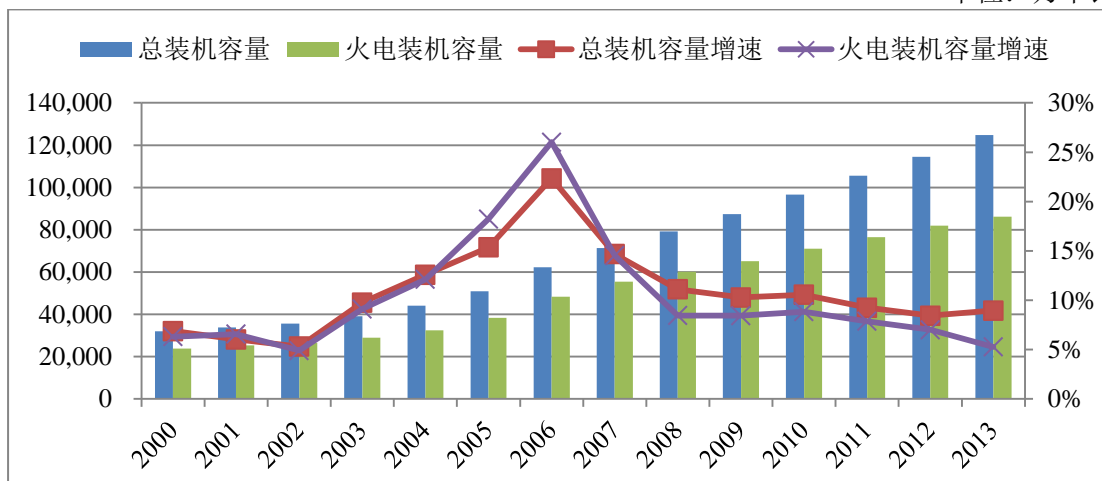
## （二）市场规模

袋式除尘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水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诸多行业。我国水泥产量、钢铁产量、煤炭产量都是世界第一，发电量世界第二，并且大部分是燃煤的火电厂。这些原材料、能源工业、重化工等生产企业耗用资源、能源较大，污染严重，产生的粉尘、烟尘数量巨大。袋式除尘设备是治理大气污染的高效除尘设备，其发展在今后日益严峻的大气污染治理中至关重要。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出重拳强化污染防治。以雾霾频发的特大城市和区域为重点，以细颗粒物（PM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10）治理为突破口，抓住产业结构、能源效率、尾气排放和扬尘等关键环节，健全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新机制，实行区域联防联控，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今年要淘汰燃煤小锅炉 5 万台，推进燃煤电厂脱硫改造 1500 万千瓦、脱硝改造 1.3 亿千瓦、除尘改造 1.8 亿千瓦。”袋式除尘技术作为除尘改造、捕捉 PM2.5 和 PM10 颗粒物的有效手段，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市场规模和市场前景乐观。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2013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247 万千瓦，201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累计达到 124,738 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为 86,238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例为 69.14%。

### 2000 年至 2013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及火电装机容量趋势图

单位：万千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目前袋式除尘器在火电行业应用较为广泛、发展空间也较大。按照最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要求,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烟尘排放浓度限值已达到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重点地区的排放标准提高到  $20\text{mg}/\text{m}^3$ ,预计未来我国环保标准还将持续提高。在此环保要求下,当前燃煤电厂应用的干式静电除尘器将普遍不能达标,必须需要改造提效;新增机组,则将直接新装袋式除尘器。因此,袋式除尘器应用于火电行业改造市场和新增市场的发展空间非常大。

目前我国电力行业中袋式除尘器应用比例只有 10%左右,根据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预测,如果按照“十二五”期间火电行业内袋式除尘器应用比例达 50% 计算,2010 年至 2015 年火电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整体需求将达到 150 亿元左右。

### (三) 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环保产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环保产业的成长和发展与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密切相关。国家发改委和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4 月发布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将电袋复合式除尘器、烧结机机尾烟气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工业炉窑袋式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等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产业设备目录。工信部、科技部于 2011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 年版)》将“大流量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等袋式除尘相关技术装备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李克强总理像治理 XX 一样治理雾霾。

(2) 排放标准日趋严格是促使袋式除尘设备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①水泥行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的排放限值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4 年颁布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各生产设备(设施)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由原标准的 50mg/m<sup>3</sup>(水泥制品生产)和 100mg/m<sup>3</sup>(水泥制造)提高到 30mg/m<sup>3</sup>(水泥制品生产)和 50mg/m<sup>3</sup>(水泥制造),并对单位产品排放量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新标准的执行为袋式除尘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②电力行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1 年 7 月颁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进一步提高了烟尘排放浓度的限制,提出了火电厂烟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m<sup>3</sup>的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排放浓度限值为 20mg/m<sup>3</sup>。随着排放标准的提高,原使用静电除尘技术较多的电力行业,将淘汰更换为袋式除尘系统,或采用“电改袋”的形式将原静电除尘器改为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将成为我国火力发电行业烟气除尘的主流技术。

③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将进一步严格控制烟尘排放

我国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排放控制限值为 100-150mg/m<sup>3</sup>。未来我国对这些行业将逐步出台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标准。

垃圾焚烧和危险废物焚烧、医疗废物焚烧项目日益增多,由于垃圾烧炉排放的烟气腐蚀性强,袋式除尘器在上述行业的应用已呈必然趋势。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生活垃圾焚烧炉除尘器必须采用袋式除尘器。2010 年 11 月,环境保护部出台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征

求意见稿), 将烟尘排放浓度最高限值从原来的  $80\text{mg}/\text{m}^3$  提升到  $20\text{mg}/\text{m}^3$ , 进一步严格控制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烟气排放。

### (3) 袋式除尘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成本降低

袋式除尘技术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特别是袋式除尘设备的滤料技术、脉冲喷吹技术发展迅速, 扩展了袋式除尘器的应用领域。行业内的骨干企业通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升级, 实现主要零部件的自动化和规模化生产, 以降低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成本。

### (4) 产业转移

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 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制造向中国等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由于我国除尘设备产业有较强的上下游配套能力、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 因此中国成为承接全球除尘设备生产的主要国家。产业转移为中国除尘设备制造企业创造了学习先进技术和拓展国际市场的良好机遇。

## 2、不利因素

### (1) 行业竞争激烈

袋式除尘行业整体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 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目前, 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 缺乏核心技术和规模配套能力, 行业竞争激烈, 产品利润越来越薄。

### (2) 除尘行业缺乏统一、合理、高效的管理考核办法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除尘电价补贴政策后, 必将促使除尘改造速度进一步加快, 但政策执行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一是大规模的除尘设施改造完成后如果不能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导致已建成投运的装置不能及时享受电价补贴, 会影响企业积极性; 二是当前火电厂除尘尚未出台考核办法, 基本考虑是按照排放浓度考核, 统一、合理、高效的管理考核办法亟待出台。明确环保电价执行的方式、方法、标准、程序和考核措施, 有利于督促企业使用和重视除尘设备, 有利于推动电力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

### (3) “被动应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市场发展

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运行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监管执行的力度，下游污染企业从“被动应用”污染治理系统到“主动选择”的意识需要逐步提高。因部分下游用户追求短期效益而购置低效劣质污染治理设备的现象较严重，造成低配置设备的低效运行，挤占了部分优质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市场空间。

#### （4）除尘技术选择的多样性

在实际应用中，锅炉烟气除尘主流技术包括静电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等，目前电站锅炉采用的除尘器主要有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及电袋组合式除尘器。近年来，由于袋式除尘技术具有很高的除尘效率，应用广泛，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袋式除尘器正在逐步取代静电除尘器而成为电厂燃煤锅炉的主要除尘手段。尽管如此，除尘技术选择的多样性仍给袋式除尘器的发展和应用带来挑战和风险。

### （四）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袋式除尘器多属非标单件定制产品，规格、型号相差较大，过滤面积从数平方米到数万平方米不等。某些袋式除尘器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行业内聚集了较多袋式除尘器生产企业，规模、设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相差较大。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缺乏专有技术，以价格作为主要的竞争手段，所生产的除尘器加工精度较低，质量良莠不齐，企业生命周期较短。但行业内少数骨干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拥有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异、除尘效率较高，能够完成不同行业、多种型号规格的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制造，主要围绕设计要求高、制造难度大的大气污染治理除尘项目展开竞争，共同分享高端市场。整体上看，袋式除尘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山川秀美公司致力于火电行业袋式除尘业务，承接了山西漳山、广东湛江和上海外高桥电站除尘器改造工程等多个示范项目，达到了良好的效果，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在火电行业除尘器改造和新建项目承包方面占据了有力的市场地位。

#### 3、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相对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形成了如下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技术、行喷吹脉冲袋式除尘技术和旋转喷吹脉冲袋式除尘技术。其中，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并独家拥有国内专利技术权利的核心技术，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了显著的除尘效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前景。

### ②集中市场优势

山川秀美公司将袋式除尘的应用市场主要集中在火电行业。从目前袋式除尘其的应用情况来看，袋式除尘在钢铁、水泥等行业的应用已经非常成熟，为这些市场的主流除尘技术，而火电行业多使用电除尘器，是袋式除尘器应用较少的领域。在这种情况下，山川秀美公司目前的战略定位是在火电行业还很少使用袋式除尘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专利技术，抢占这片“蓝海”市场，将研发、资金和销售都集中在火电行业的袋式除尘改造工程上，达到更快地扩大市场，树立品牌的效果，并为未来向化工、冶金、建材等其它行业拓展市场打好基础。

### ③服务优势

山川秀美公司不仅注重于工程的设计、施工，更注重于工程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用户培训。公司在项目的管理上委派具有相关资质的项目经理进行科学管理，并实施投标项目计划单列管理，确保工程项目从设计、施工、验收、售后服务等得到有效控制。

##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为保证公司产品一贯以来的品质要求，公司所采用的原材料及配套件均属国内外优质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生产成本，在低价竞争中没有优势。

②本公司目前主要自有积累进行生产投入，由于资金实力及生产能力有限，使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不能充分发挥。

③公司具备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的能力，但目前尚未形成生产袋笼、布袋以及除尘器箱体等核心部件的能力，公司不具备完整的生产线和业务技术。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产品定价以及各项成本控制的能力，不利

于提高毛利率水平，且不利于质量控制，经营风险较高。

#### 4、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简称“菲达环保”，股票代码：**600526**）：国家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械工业局和浙江省大型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电除尘、烟气净化、气力输送等方面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简称“龙净环保”，股票代码：**600388**）：国内机电一体化专业设计制造除尘装置和烟气脱硫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高压硅整流设备、低压配套设备、水利水电、电站用高低压控制设备，电器机械等。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简称“科林环保”，股票代码：**002499**）：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袋式除尘系统设计业务。公司主导产品 **GD** 型、**YD** 型管极式静电除尘器、**BWS** 型板卧式电除尘、隔声、消声系列产品。在马钢、南钢、沙钢、淮钢、苏钢等冶金企业均有良好的运行实例。

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股份简称“赫宸环境”，股份代码：**430365**）：主营业务为静态清灰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运用自主技术生产的静态清灰袋式除尘器和相关配件，并致力于为工业烟尘排放企业提供污染治理的解决方案。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袋式除尘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环境保护骨干企业。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及脱硫设备，其袋式除尘器主要应用于火电厂及部分冶金钢厂。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业务涵盖工业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固体废弃物处理、市政和工业给水/废水处理等领域。

####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 1、行业的周期性

国家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政策出台通常具有一定的阶段性，政策的推出时机、政策内容和力度都会对本行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环保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些鼓励、扶持政策，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

## 2、行业的区域性

工程经营区域分布由客户的承包项目地区分布情况决定，客户的工业防尘项目所在地就是本行业的业务所在地，各个地区的项目和当地资源分布情况及工业发达程度有关。

受资源分布不平衡、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各地大气污染状况和治理要求不同的影响，火电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

## 3、行业的季节性

工程施工受气候和季节的影响较为明显，北方季节性施工暂停、南方雨季以及春节停工等因素，均可能对工程建设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 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治理行业，具体实施烟尘治理工程总承包业务。上游行业主要为设备、材料供应商和建筑商，采购的主要物品包括袋笼、滤袋、脉冲喷吹组件、阀门配件等设备以及钢铁等材料，并向建筑商采购建安工程施工服务。下游主要服务对象为产生工业废气并有严格污染控制标准的行业企业，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火电行业，未来将进一步将除尘业务扩展至钢铁、水泥、冶金、垃圾焚烧等行业的企业。

####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上游产业主要是袋式除尘器设备供应商及建筑承包商。袋式除尘器多属非标单件定制产品，规格、型号相差较大，过滤面积从数平方米到数万平方米不等。目前，袋式除尘器行业内聚集了较多袋式除尘器生产企业，规模、设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相差较大。整体上看，袋式除尘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有龙净环保、菲达环保、新中环保、洁华控股、科林环保等

规范化程度高、研发能力强的大型上市企业。公司承接项目后，由设计中心负责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拟定除尘器的组件设计标准，并选择行业内优秀的生产商进行定制。建安工程发包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承包商负责除尘工程建筑安装业务。

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客户群体为火电企业。未来一段时期，我国依然处于重化工业阶段，下游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新增及改造需求会维持在较高的水平。除火电企业外，袋式除尘器还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粮食、垃圾焚烧、电解铝、采暖供热等诸多行业，下游行业需求决定了除尘器的市场需求。

###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市场前景乐观。公司自 2008 年以来致力于发展火电行业袋式除尘业务，拥有 3 项袋式除尘技术，其中净烟气分室反吹袋式除尘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并独家拥有国内专利技术权利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水平领先，承接了广东湛江和上海外高桥电站除尘器改造工程等多个示范项目，目前所完成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检验除尘效果突出。公司在火电行业工业烟尘除尘改造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公司业务存在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 1 名监事。执行董事为杜永林先生，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为康文海先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多次召开股东会，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场所、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召开股东会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的运行存在一定瑕疵，主要包括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届满选举、会议记录不健全、会议届次有误、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决策机构的运转效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5 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

司组织机构及决策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无。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树宝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

王树宝先生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在监事会上行使了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构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另外，《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

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六章中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对投资者沟通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规定》、《设备和材料采购管理规定》、《办公费用管理规定》、《财务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治理领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致力于提供专业的烟尘污染治理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袋式除尘技术为核心技术的工业除尘工程总承包，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供施工和安装咨询、进行设备和工艺调试，最终达到防治和控制大气污染的目的。公司目标客户以火电行业企业为主，冶金、化工、建材等其它重污染行业企业为辅。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各项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成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继承。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4]006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各项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专利的完整产权。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规要求，建立了独

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按期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 110060878018010043224 号《开户许可证》，公司独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110114722616544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其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达华农业庄园，实际控制人为杜永林先生。杜永林先生控制的（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种植农作物、花卉、苗木；农业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2	北京达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服务
3	北京达华征信有限公司	5,000	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企业、个人信用管理服务；投资管理
4	涿鹿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5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	5,000	农业种植、荒地耕地综合治理整合

	有限公司		
6	北京达华国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种植水果、蔬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7	北京国宏达华咨询中心	418	规划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8	北京达华国宏技术培训中心	20	计算机技术培训；零售日用品
9	北京达华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培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10	北京国发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环境监测；噪声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11	北京达华恒业咨询有限公司	312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12	北京达华世纪低碳研究院	100	低碳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低碳信息咨询；低碳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
13	涿鹿达华葡萄酒科技有限公司	100	葡萄酒酿造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酿酒设备、日用品批发零售；会议服务
14	鲍尔投资（BAUER INVEST INC.）	5 万美元	可进行英属维尔京群岛现行法律允许的一切经营活动
15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代理
16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500	监理咨询、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监理
17	北京达华基业小城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小城镇投资咨询、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18	北京达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	招投标代理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9	北京华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5 万美元	工业智能生产技术及系统开发与应用；信息技术咨询、企业信息管理、工业项目咨询
20	涿鹿黄帝城遗址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0	对黄帝城遗址及周边进行文化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保护性开发
21	北京达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2	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0	建设、出租、出售、经营及管理昌平区北七家镇鲁疃村西北侧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内的房屋
23	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专业承包

注1：北京达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达华征信有限公司、涿鹿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北京达华国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2：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现时持有注册号为1100000092014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

虽然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叠，但该公司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且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过与公司相同、近似的任何业务，因此，并未与山川秀美产生实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拟将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销，目前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山川秀美外的企业现在和将来均不会直接从事与山川秀美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山川秀美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均不会进行与山川秀美业务相同或相似且和山川秀美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投资，以避免与山川秀美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承诺，由此给山川秀美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本公司控股股东达华农业庄园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山川秀美外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山川秀美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山川秀美外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山川秀美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山川秀美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如山川秀美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山川秀美外的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山川秀美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山川秀美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山川秀美外的企业与山川秀美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山川秀美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中“四、（二）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杜永林	董事长	330.00	6.60
2	吕安慰	董事	75.00	1.50
3	杨汉东	董事	75.00	1.50
4	张铁寅	副总经理	10.00	0.20
5	渠滨海	财务总监	10.00	0.20
合计			<b>500.00</b>	<b>10%</b>

同时，杜永林通过公司法人股东达华农业庄园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 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兼职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杜永林	董事长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达华世纪低碳研究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涿鹿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达华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国宏达华咨询中心	执行董事
		北京达华基业小城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达华恒业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达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达华国宏技术培训中心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华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达华征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涿鹿黄帝城遗址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涿鹿达华葡萄酒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达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北京国发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吕安慰	董事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纳仁图亚	董事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杨汉东	董事	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张铁寅	副总经理	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曹丽娟	监事会主席	达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达华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孟华	监事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北京达华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达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注：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1日	杜永林	5,000	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代理	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代理
2	达华集团北	1996年	杜永林	500	监理咨询、工程咨	工程监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10月17日			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监理	
3	北京达华世纪低碳研究院	2008年12月10日	杜永林	100	低碳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低碳信息咨询；低碳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	低碳技术研究开发、低碳信息咨询；低碳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
4	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5日	杜永林	3,350	建设、出租、出售、经营及管理昌平区北七家镇鲁疃村西北侧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内的房屋	房地产开发
5	涿鹿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1日	杜永林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
6	北京达华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5日	杜永林	1,000	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培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投资管理
7	北京国宏达华咨询中心	2001年4月26日	杜永林	418	规划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业务
8	北京达华基业小城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2日	杜永林	1,000	小城镇投资咨询、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9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8月25日	杜永林	1,000	种植农作物、花卉、苗木；农业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业务
10	北京达华恒业咨询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2日	杜永林	312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信息咨询
11	北京达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01年4月12日	杜永林	1,000	招投标代理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12	北京达华国宏技术培训	2007年12月29日	杜永林	20	计算机技术培训；零售日用品	住宿、会议培训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中心	日				
13	北京华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6日	杜永林	15 (美元)	工业智能生产技术与系统开发与应用；信息技术咨询、企业信息管理、工业项目咨询	系统及计算机软件开发
14	北京达华征信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2日	杜永林	5,000	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企业、个人信用管理服务；投资管理	资质申请中暂未开展业务
15	涿鹿黄帝城遗址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0日	杜永林	200	对黄帝城遗址及周边进行文化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保护性开发	手续审批中暂未开展业务
16	涿鹿达华葡萄酒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杜永林	100	葡萄酒酿造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酿酒设备、日用品批发零售；会议服务	葡萄酒酿制
17	北京达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4月3日	杜东晖	1000	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培训、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	投资管理
18	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9日	吕安慰	3,000	专业承包	已无实际业务
19	北京国发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1日	刘双焯	3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环境监测；噪声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技术推广
20	北京达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5日	曹丽娟	1,000	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1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	2011年6月28日	李梅	1,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	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上述兼职单位中,除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单位均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其所在的兼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以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承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杜永林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除杜永林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吕安慰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咨询 工程咨询	500	2.8%
曹丽娟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咨询 工程咨询	500	0.8%
	北京博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信息咨询	10	20%
张铁寅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咨询 工程咨询	500	0.56%
孟华	北京国宏达华咨询中心	技术咨询	418	0.24%
	北京达华世纪低碳研究院	低碳研究	100	1%
纳仁图亚	北京银实兴业工程咨询中心(注)	工程咨询	-	-

注:北京银实兴业工程咨询中心系个人独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4、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最近二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曾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7、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杜永林先生担任，设一名监事，由康文海先生担任。

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杜永林、吕安慰、杨汉东、纳仁图亚、杨小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曹丽娟、孟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树宝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永林为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丽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利

于本公司管理连续性的重大变化。本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14年7月1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29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为北京国兴五佳高分子纤维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北京国兴五佳高分子纤维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万元	高分子纤维再生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 加工生产再生聚苯硫醚(限分支机构经营)。	2013 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

##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141,376.09	56,518,251.06	9,719,96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989,596.90	14,562,093.50	11,815,513.23
预付款项	579,856.12	657,180.00	104,620.00
应收利息	95,333.33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24,780.30	5,837,172.18	40,432,150.07
存货	1,178,410.71	197,511.13	24,58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609,353.45</b>	<b>77,772,207.87</b>	<b>62,096,833.8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984,863.5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0,818.20	376,421.90	27,835.39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55,681.79</b>	<b>376,421.90</b>	<b>27,835.39</b>
<b>资产总计</b>	<b>64,965,035.24</b>	<b>78,148,629.77</b>	<b>62,124,669.28</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671,814.68	11,601,939.83	5,576,848.25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8,000.00	8,000.00	1,800.00
应交税费	1,977,726.19	3,236,705.72	1,907,986.4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7,843.84	11,213,220.12	15,358,62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195,384.71</b>	<b>26,059,865.67</b>	<b>22,845,256.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4,195,384.71</b>	<b>26,059,865.67</b>	<b>22,845,256.92</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78,466.57	10,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19.25	219.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08,816.04	-7,911,455.15	-10,720,80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69,650.53	52,088,764.10	39,279,412.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50,769,650.53</b>	<b>52,088,764.10</b>	<b>39,279,412.3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4,965,035.24</b>	<b>78,148,629.77</b>	<b>62,124,669.2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141,212.71</b>	<b>52,904,773.38</b>	<b>32,694,711.86</b>
减：营业成本	14,211,273.90	42,405,912.79	30,535,48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28.01	236,233.45	95,866.31
销售费用	190,036.61	516,897.44	343,651.81
管理费用	2,859,074.57	6,934,097.29	4,880,586.57
财务费用	-121,749.12	-22,563.90	-8,596.41
资产减值损失	153,510.90	29,844.57	365,441.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751.4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5,136.41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19,113.57</b>	<b>2,804,351.74</b>	<b>-3,517,727.12</b>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00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1,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19,113.57</b>	<b>2,809,351.74</b>	<b>-3,509,027.12</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四、净利润</b>	<b>-1,319,113.57</b>	<b>2,809,351.74</b>	<b>-3,509,027.1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9,113.57	2,809,351.74	-3,509,027.12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6	-0.07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19,113.57</b>	<b>2,809,351.74</b>	<b>-3,509,027.1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9,113.57	2,809,351.74	-3,509,02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2,346.41	56,855,440.34	24,093,32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132.83	339,181.80	10,469,328.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29,479.24</b>	<b>57,194,622.14</b>	<b>34,562,657.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90,017.49	43,450,944.16	33,999,97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5,650.20	3,305,450.36	2,763,81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289.97	1,164,483.31	350,57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964.91	6,854,745.10	3,447,383.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102,922.57</b>	<b>54,775,622.93</b>	<b>40,561,746.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73,443.33</b>	<b>2,418,999.21</b>	<b>-5,999,088.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385.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40,385.00</b>	<b>15,000,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120.00	379,270.00	18,97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25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69,120.00</b>	<b>379,270.00</b>	<b>18,977.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28,735.00</b>	<b>14,620,730.00</b>	<b>-18,977.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043.88	64,903,117.52	23,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47,043.88</b>	<b>74,903,117.52</b>	<b>23,4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1,740.52	45,144,562.88	12,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21,740.52</b>	<b>45,144,562.88</b>	<b>12,2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74,696.64</b>	<b>29,758,554.64</b>	<b>11,2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376,874.97</b>	<b>46,798,283.85</b>	<b>5,181,934.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18,251.06	9,719,967.21	4,538,032.99
<b>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141,376.09</b>	<b>56,518,251.06</b>	<b>9,719,967.21</b>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	-	-	219.25	-	-7,911,455.15	-	52,088,76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	-	-	219.25	-	-7,911,455.15	-	52,088,76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321,533.43	-	-	-219.25	-	6,002,639.11	-	-1,319,113.57
（一）净利润	-	-	-	-	-	-	-1,319,113.57	-	-1,319,113.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19,113.57	-	-1,319,113.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7,321,533.43	-	-	-219.25	-	7,321,752.6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7,321,533.43	-	-	-219.25	-	7,321,752.68	-	-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2,678,466.57</b>	-	-	-	-	<b>-1,908,816.04</b>	-	<b>50,769,650.53</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	-	-	<b>219.25</b>	-	<b>-10,720,806.89</b>	-	<b>39,279,412.3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0</b>	-	-	-	<b>219.25</b>	-	<b>-10,720,806.89</b>	-	<b>39,279,412.3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b>10,000,000.00</b>	-	-	-	-	<b>2,809,351.74</b>	-	<b>12,809,351.74</b>
(一) 净利润	-	-	-	-	-	-	2,809,351.74	-	2,809,351.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809,351.74	-	2,809,351.7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3. 本期提取	-	-	-	-	-	-	-	-	-
4.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0,000,000.00</b>	-	-	<b>219.25</b>	-	<b>-7,911,455.15</b>	-	<b>52,088,764.1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	-	-	<b>219.25</b>	-	<b>-7,211,779.77</b>	-	<b>42,788,439.4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b>50,000,000.00</b>	-	-	-	<b>219.25</b>	-	<b>-7,211,779.77</b>	-	<b>42,788,439.4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	<b>-3,509,027.12</b>	-	<b>-3,509,027.12</b>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	-	-	-	-	-	-3,509,027.12	-	-3,509,027.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509,027.12	-	-3,509,027.1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5. 本期提取	-	-	-	-	-	-	-	-	-
6.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	-	-	<b>219.25</b>	-	<b>-10,720,806.89</b>	-	<b>39,279,412.36</b>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039,568.31	56,405,193.36	9,719,96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670,272.40	14,242,769.00	11,815,513.23
预付款项	566,939.45	579,680.00	104,620.00
应收利息	95,333.33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47,780.00	5,730,171.88	40,432,150.07
存货	915,817.58	5,988.00	24,58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735,711.07</b>	<b>76,963,802.24</b>	<b>62,096,833.8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878,863.59	10,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1,988.34	41,738.84	27,835.39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930,851.93</b>	<b>10,041,738.84</b>	<b>27,835.39</b>
<b>资产总计</b>	<b>73,666,563.00</b>	<b>87,005,541.08</b>	<b>62,124,669.28</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671,814.68	11,601,939.83	5,576,848.25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8,000.00	8,000.00	1,800.00
应交税费	1,959,436.22	3,218,914.56	1,907,986.4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071,343.84	19,498,220.12	15,358,62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710,594.74</b>	<b>34,327,074.51</b>	<b>22,845,256.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1,710,594.74</b>	<b>34,327,074.51</b>	<b>22,845,256.9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78,466.57	10,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19.25	219.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22,498.31	-7,321,752.68	-10,720,806.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955,968.26</b>	<b>52,678,466.57</b>	<b>39,279,412.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3,666,563.00</b>	<b>87,005,541.08</b>	<b>62,124,669.28</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141,212.71</b>	<b>52,419,336.49</b>	<b>32,694,711.86</b>
减：营业成本	14,211,273.90	42,239,795.03	30,535,48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28.01	234,485.88	95,866.31
销售费用	173,045.84	516,897.44	343,651.81
管理费用	2,424,017.46	6,030,188.76	4,880,586.57
财务费用	-122,316.50	-22,703.90	-8,596.41
资产减值损失	153,510.90	26,619.07	365,441.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 填列)	-980,751.4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1,136.41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b>	<b>-722,498.31</b>	<b>3,394,054.21</b>	<b>-3,517,727.12</b>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00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1,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b>-722,498.31</b>	<b>3,399,054.21</b>	<b>-3,509,027.12</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四、净利润</b>	<b>-722,498.31</b>	<b>3,399,054.21</b>	<b>-3,509,027.12</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0.07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22,498.31</b>	<b>3,399,054.21</b>	<b>-3,509,027.12</b>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2,346.41	56,677,990.34	24,093,32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861.75	8,622,681.80	10,469,328.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98,208.16</b>	<b>65,300,672.14</b>	<b>34,562,657.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3,530.82	43,259,421.03	33,999,97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8,086.26	3,140,149.93	2,763,81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2,551.90	1,165,963.79	350,57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232.59	5,776,145.88	3,447,383.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10,401.57</b>	<b>53,341,680.63</b>	<b>40,561,746.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12,193.41</b>	<b>11,958,991.51</b>	<b>-5,999,088.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385.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40,385.00</b>	<b>15,000,000.00</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120.00	32,320.00	18,97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10,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19,120.00</b>	<b>10,032,320.00</b>	<b>18,977.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78,735.00</b>	<b>4,967,680.00</b>	<b>-18,977.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043.88	64,903,117.52	23,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47,043.88</b>	<b>74,903,117.52</b>	<b>23,4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1,740.52	45,144,562.88	12,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21,740.52</b>	<b>45,144,562.88</b>	<b>12,2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74,696.64</b>	<b>29,758,554.64</b>	<b>11,2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365,625.05</b>	<b>46,685,226.15</b>	<b>5,181,934.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05,193.36	9,719,967.21	4,538,032.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039,568.31</b>	<b>56,405,193.36</b>	<b>9,719,967.21</b>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	-	-	219.25	-	-7,321,752.68	52,678,46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	-	-	219.25	-	-7,321,752.68	52,678,46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321,533.43	-	-	-219.25	-	6,599,254.37	-722,498.31
（一）净利润	-	-	-	-	-	-	-722,498.31	-722,498.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22,498.31	-722,498.3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7,321,533.43	-	-	-219.25	-	7,321,752.68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7,321,533.43	-	-	-219.25	-	7,321,752.68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2,678,466.57</b>	-	-	-	-	<b>-722,498.31</b>	<b>51,955,968.26</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	-	-	<b>219.25</b>	-	<b>-10,720,806.89</b>	<b>39,279,412.3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b>50,000,000.00</b>	-	-	-	<b>219.25</b>	-	<b>-10,720,806.89</b>	<b>39,279,412.3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b>10,000,000.00</b>	-	-	-	-	<b>3,399,054.21</b>	<b>13,399,054.21</b>
（一）净利润	-	-	-	-	-	-	3,399,054.21	3,399,054.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399,054.21	3,399,054.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b>10,000,000.00</b>	-	-	-	-	-	<b>-10,000,000.00</b>
1. 股东投入资本	-	<b>10,000,000.00</b>	-	-	-	-	-	<b>-10,000,000.00</b>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3. 本期提取	-	-	-	-	-	-	-	-
4.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0,000,000.00</b>	-	-	<b>219.25</b>	-	<b>-7,321,752.68</b>	<b>52,678,466.57</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	-	-	<b>219.25</b>	-	<b>-7,211,779.77</b>	<b>42,788,439.4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0</b>	-	-	-	<b>219.25</b>	-	<b>-7,211,779.77</b>	<b>42,788,439.4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	<b>-3,509,027.12</b>	<b>-3,509,027.12</b>
(一) 净利润	-	-	-	-	-	-	-3,509,027.12	-3,509,027.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509,027.12	-3,509,027.1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	-	-	<b>219.25</b>	-	<b>-10,720,806.89</b>	<b>39,279,412.36</b>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

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7、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之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按单项测试法计提减值准备
押金、备用金组合	以押金、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存在不可回收性,则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1、收入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 14、租赁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专门从事燃煤电厂锅炉烟气治理工程，包括袋式除尘器的工艺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等一系列内容的工程项目总承包。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为：按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和毛利率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燃煤电厂锅炉烟气治理工程，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141,212.71	100.00	52,904,773.38	100.00	32,694,711.8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小计	<b>17,141,212.71</b>	<b>100.00</b>	<b>52,904,773.38</b>	<b>100.00</b>	<b>32,694,711.8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情况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7,141,212.71	52,904,773.38	61.81%	32,694,711.86
营业成本	14,211,273.90	42,405,912.79	38.87%	30,535,489.13
营业利润	-1,319,113.57	2,804,351.74	-	-3,517,727.12
利润总额	-1,319,113.57	2,809,351.74	-	-3,509,027.12
净利润	-1,319,113.57	2,809,351.74	-	-3,509,027.12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17,141,212.71元，2012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20,210,061.52元，增幅为61.81%，主要原因是：①由于空气质量恶化，环保政策推进，促使燃煤电厂锅炉烟气治理业务的市场需求增加；②公司充分利用自有技术拓展市场，销售收入

有所增加。

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增加 11,870,423.66 元，增幅 38.87%，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公司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采用采购成套定制设备的方式以及内部成本管理加强，使得采购成本有所降低。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6,322,078.86 元，主要是由于销售业绩的大幅增长。2014 年度 1-5 月，营业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5 月向陕西达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京华资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分别持有上述两家公司 37%和 30%的股权。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2014 年 1-5 月形成投资收益-1,265,136.41 元，导致当期营业利润为负。

### (3) 毛利和毛利率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2,929,938.81	10,498,860.59	2,159,222.73
毛利率（%）	17.09	19.84	6.6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燃煤电厂锅炉烟气治理工程。报告期内，公司燃煤电厂锅炉烟气治理工程项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项目毛利率
2014 年 1-5 月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1,714.12	1,411.90	17.63%
2013 年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1,787.18	1,513.61	15.31%
2013 年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1,742.74	1,346.12	22.76%
2013 年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1,706.19	1,364.25	20.04%
2012 年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1,447.98	1,542.32	-6.51%
2012 年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号炉电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1,820.51	1,511.23	16.99%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0%、19.84%和 17.09%，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①2012 年，公司为开拓山西市场，给予客户一定优惠，导致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项目毛利率为负，从而 2012 年毛利率较低。②由于公司技术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在分别实施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2 号炉、3 号炉和 4 号炉除尘器改造项目时，2013 年的工程总承包价格较 2012 年有所提高，导致项目毛利率有所提高。③2013 年，由于公司在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号炉除尘器改造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时采用了净烟式分室反吹袋式除尘专有技术，公司在该项技术和人员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为 20.04%，毛利率相对较高。④公司和供应商议价能力的提高、内部成本管理的加强以及采用采购成套定制设备的方式，使得采购成本有所降低。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90,036.61	1.11%	516,897.44	0.98%	343,651.81	1.05%
管理费用	2,859,074.57	16.68%	6,934,097.29	13.11%	4,880,586.57	14.93%
财务费用	-121,749.12	-0.71%	-22,563.90	-0.04%	-8,596.41	-0.03%
合计	2,927,362.06	17.08%	7,428,430.83	14.04%	5,215,641.97	15.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房租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

公司 2014 年 1-5 月三项费用合计 2,927,362.0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7.08%；公司 2013 年三项费用合计 7,428,430.8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04%；公司 2012 年三项费用合计 5,215,641.9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5.95%。

2013 年三项费用合计较 2012 年增加 2,212,788.86 元，增长 42.43%，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业务扩展，支付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研发费、差旅费大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053,510.72 元，增长 42.08%。

2014 年 1-5 月，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张，管理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5,136.4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85.00	-	-
合计	-1,124,751.41	-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陕西达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1,136.41	-	-
内蒙古京华资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	-	-
合计	-1,265,136.41	-	-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9,113.57	2,809,351.74	-3,509,027.12
非经常性损益	-	3,750.00	6,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9,113.57	2,805,601.74	-3,515,227.1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	0.13%	-0.18%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00	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300.00
小计	-	5,000.00	8,700.00
所得税影响额	-	1,250.00	2,5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	3,750.00	6,2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等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 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6,104.65	91,962.14	207,465.28
银行存款：	33,795,271.44	56,426,288.92	9,512,501.93
其他货币资金：	-	-	-
<b>合计</b>	<b>34,141,376.09</b>	<b>56,518,251.06</b>	<b>9,719,967.21</b>

本公司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 2、应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815,513.23元、14,562,093.50元、17,989,596.90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9.03%、18.72%、32.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b>2014年5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51,310.00	100.00%	761,713.10	4.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8,751,310.00</b>	<b>100.00%</b>	<b>761,713.10</b>	<b>4.06%</b>
<b>2013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52,443.70	100.00%	590,350.20	3.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5,152,443.70</b>	<b>100.00%</b>	<b>590,350.20</b>	<b>3.90%</b>
<b>2012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96,011.89	100.00%	580,498.66	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2,396,011.89</b>	<b>100.00%</b>	<b>580,498.66</b>	<b>4.68%</b>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b>2014年5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18,171,310.00	96.91%	181,713.10	17,989,596.90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580,000.00	3.09%	580,000.00	-
<b>合计</b>	<b>18,751,310.00</b>	<b>100.00%</b>	<b>761,713.10</b>	<b>17,989,596.90</b>
<b>2013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14,035,020.00	96.03%	140,350.20	13,894,669.80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260,000.00	1.78%	130,000.00	130,000.00
3年以上	320,000.00	2.19%	320,000.00	-
<b>合计</b>	<b>14,615,020.00</b>	<b>100.00%</b>	<b>590,350.20</b>	<b>14,024,669.80</b>
<b>2012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5,449,865.89	81.23%	54,498.66	5,395,367.23
1-2年(含2年)	260,000.00	3.87%	26,000.00	234,000.00
2-3年(含3年)	1,000,000.00	14.90%	500,000.00	500,000.00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6,709,865.89</b>	<b>100.00%</b>	<b>580,498.66</b>	<b>6,129,367.23</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水平比较合理，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提高，分别为81.23%、96.03%和96.91%，账龄结构逐渐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按其他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b>2014年5月31日</b>				
关联方组合	-	-	-	-
<b>2013年12月31日</b>				
关联方组合	537,423.70	100.00%	-	537,423.70
<b>合计</b>	<b>537,423.70</b>	<b>100.00%</b>	<b>-</b>	<b>537,423.70</b>
<b>2012年12月31日</b>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关联方组合	5,686,146.00	100.00%	-	5,686,146.00
<b>合计</b>	<b>5,686,146.00</b>	<b>100.00%</b>	-	<b>5,686,146.00</b>

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元)	账龄	占当期应 收账款余 额比例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783,760.00	1年以内	84.17%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65,000.00	1年以内	11.01%
东莞市鼎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550.00	1年以内	1.72%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4-5年	1.71%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3-4年	1.39%
<b>合计</b>		<b>18,751,310.00</b>		<b>100.00%</b>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总计18,751,310.00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100%。其中,东莞市鼎杰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向子公司国兴五佳采购PPS粉料形成,其他欠款单位均为发电厂,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6,856.12	97.76	575,060.00	87.50%	104,620.00	100.00%
1-2年(含2年)	-	-	82,120.00	12.50%	-	-
2-3年(含3年)	13,000.00	2.24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579,856.12</b>	<b>100.00</b>	<b>657,180.00</b>	<b>100.00%</b>	<b>104,620.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备件款、房租款和采购保证金,大部分预付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风险较小。

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余额 (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辽宁宏晟环保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备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939.45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2-3年	设备采购保证金
<b>合计</b>		<b>566,939.45</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主要是预付备件采购款、工程款,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b>2014年5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1,400.30	100.00%	16,620.00	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641,400.30</b>	<b>100.00%</b>	<b>16,620.00</b>	<b>1.01%</b>
<b>2013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1,644.18	100.00%	34,472.00	0.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5,871,644.18</b>	<b>100.00%</b>	<b>34,472.00</b>	<b>0.59%</b>
<b>2012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46,629.04	100.00%	14,478.97	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40,446,629.04</b>	<b>100.00%</b>	<b>14,478.97</b>	<b>0.04%</b>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b>2014年5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1,122,000.00	99.08%	11,220.00	1,110,780.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10,000.00	0.88%	5,000.00	5,000.00
3年以上	400.00	0.04%	400.00	-
<b>合计</b>	<b>1,132,400.00</b>	<b>100.00%</b>	<b>16,620.00</b>	<b>1,115,780.00</b>
<b>2013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3,307,200.00	99.69%	33,072.00	3,274,128.00
1-2年(含2年)	10,000.00	0.30%	1,000.00	9,000.00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400.00	0.01%	400.00	-
<b>合计</b>	<b>3,317,600.00</b>	<b>100.00%</b>	<b>34,472.00</b>	<b>3,283,128.00</b>
<b>2012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657,346.54	98.81%	6,573.47	650,773.07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7,905.50	1.19%	7,905.50	-
<b>合计</b>	<b>665,252.04</b>	<b>100.00%</b>	<b>14,478.97</b>	<b>650,773.07</b>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分别为98.81%、99.69%和99.08%。

报告期内,公司按其他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组合	其他应收款余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b>2014年5月31日</b>				
关联方组合	-	-	-	-
押金备用金组合	509,000.30	100.00%	-	509,000.30
<b>合计</b>	<b>509,000.30</b>	<b>100.00%</b>	<b>-</b>	<b>509,000.30</b>
<b>2013年12月31日</b>				
关联方组合	2,447,043.88	95.81%	-	2,447,043.88
押金备用金组合	107,000.30	4.19%	-	107,000.30
<b>合计</b>	<b>2,554,044.18</b>	<b>100.00%</b>	<b>-</b>	<b>2,554,044.18</b>
<b>2012年12月31日</b>				
关联方组合	39,781,377.00	100.00%	-	49,981,377.00
押金备用金组合	-	-	-	-
<b>合计</b>	<b>39,781,377.00</b>	<b>100.00%</b>	<b>-</b>	<b>49,981,377.00</b>

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其他应收款余 额(元)	账龄	占当期其他应 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 以内	30.46%	投标保证金
河北瞳鸣环保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 以内	12.18%	投标保证金
上海吴泾电厂11炉工 程现场项目部	非关联方	172,000.00	1年 以内	10.48%	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账龄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外高桥电厂1炉除尘器改造项目部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9.75%	备用金
山东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兖矿济三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9.14%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1,182,000.00</b>		<b>72.01%</b>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总计1,182,000.00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72.01%。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b>2014年5月31日</b>			
原材料	219,402.51	-	219,402.51
工程施工	909,829.58	-	909,829.58
库存商品	43,190.62	-	43,190.62
周转材料	5,988.00	-	5,988.00
<b>合计</b>	<b>1,178,410.71</b>	<b>-</b>	<b>1,178,410.71</b>
<b>2013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148,332.51	-	148,332.51
工程施工	-	-	-
库存商品	43,190.62	-	43,190.62
周转材料	5,988.00	-	5,988.00
<b>合计</b>	<b>197,511.13</b>	<b>-</b>	<b>197,511.13</b>
<b>2012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	-	-
工程施工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24,583.38	-	24,583.38
<b>合计</b>	<b>24,583.38</b>	<b>-</b>	<b>24,583.38</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工程施工主要系在施项目竣工验收前未结转至营业成本的直接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系2013年1月设立的子公司国兴五佳从事pps滤袋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所回收的滤袋原材料及生产的pps粉;周转材料主要系实施项目所需的少

量备品备件。

2014年5月末,公司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980,899.58元,增长496.63%,主要原因系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实施的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号炉电除尘系统改造项目尚未竣工,故期末形成工程施工909,829.58元。

本公司一般与客户先签订合同,再根据客户要求采购,一般不会造成存货的长期积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996.00	506,876.00	127,606.00
其中:机器设备	324,000.00	324,000.00	-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996.00	182,876.00	127,60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177.80	130,454.10	99,770.61
其中:机器设备	21,881.76	9,056.71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296.04	121,397.39	99,770.6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0,818.20	376,421.90	27,835.39
其中:机器设备	302,118.24	314,943.29	-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699.96	61,478.61	27,835.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0,818.20	376,421.90	27,835.39
其中:机器设备	302,118.24	314,943.29	-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699.96	61,478.61	27,835.39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1,713.10	590,350.20	580,498.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620.00	34,472.00	14,478.97
合计	<b>778,333.10</b>	<b>624,822.20</b>	<b>594,977.63</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 （五）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451,079.65	98.11	11,204,811.05	96.58	4,098,419.20	73.49
1-2年	-	-	188,978.65	1.63	-	-
2-3年	12,584.90	0.11	-	-	1,478,429.05	26.51
3年以上	208,150.13	1.78	208,150.13	1.79	-	-
合计	<b>11,671,814.68</b>	<b>100.00</b>	<b>11,601,939.83</b>	<b>100.00</b>	<b>5,576,848.25</b>	<b>100.00</b>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208,150.13	1.78%
镇江凯德防爆电加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0.00	0.11%
合计		220,730.13	1.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设备和建筑服务的款项。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暂借款	301,500.00	56.06%	11,201,720.12	99.90%	15,348,622.19	99.93%
押金	-	-	11,500.00	0.10%	10,000.00	0.07%
其他	236,343.84	43.94%	-	-	-	-
<b>合计</b>	<b>537,843.84</b>	<b>100.00%</b>	<b>11,213,220.12</b>	<b>100.00%</b>	<b>15,358,622.19</b>	<b>100.00%</b>

2014年5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款项性质或内容
辛集市奥特发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300,000.00	暂借款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6,343.84	房租
<b>合计</b>	<b>476,343.84</b>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款项性质或内容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6,343.84	房租
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房租
<b>合计</b>	<b>226,343.84</b>	

#### (六) 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78,466.57	10,000,000.00	-
盈余公积	-	219.25	219.25
未分配利润	-1,908,816.04	-7,911,455.15	-10,720,80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69,650.53	52,088,764.10	39,279,412.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50,769,650.53</b>	<b>52,088,764.10</b>	<b>39,279,412.36</b>

#### (七) 公司报告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7%	39.45%	36.77%
流动比率(倍)	3.92	2.98	2.72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3.83	2.98	2.72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积累和股东增资，尚无银行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偿债能力明显增强，公司不能偿债的风险较小。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华农业庄园持有本公司 9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杜永林先生持有达华农业庄园 90.00%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6.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 （1）北京国兴五佳高分子纤维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国兴五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兴五佳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2）陕西达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达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达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璐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16号西安故乡沃顿酒店5层2号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改造；电力产品设计；电力成套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37%

### (3) 内蒙古京华资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京华资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京华资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锡德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沙家营村
经营范围	高分子纤维再生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聚苯硫醚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30%

## 5、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 6、报告期内其他关联单位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达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林之子杜东晖持有其5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斑彩石（北京）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林之子杜东晖持有其5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林之女杜东红持有其50%的股权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金（元/年）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426,261.60
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120,000.00

公司分别与关联方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租赁关联方拥有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分别为42.63万元和12万元。

## （2）向关联方支付工资、津贴及奖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其支付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性质的报酬。

## （3）向关联方陕西达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旋风布袋除尘器

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与陕西达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泷川2×15MW生物质发电工程旋风布袋除尘器订货合同》（合同编号：LC-DH—SB—2P022），约定公司向陕西达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旋风布袋除尘器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3,380,000.00元，供货时间分别为2014年8月、2014年9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5月					
项目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其他应收款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2,106,335.55	-	2,106,335.55	-
	北京达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708.33	-	340,708.33	-
其他应付款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598,240.52	-	6,598,240.52	-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3,523,500.00	-	3,523,500.00	-
2013年度					
项目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其他 应收款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981,377.00	-	34,981,377.00	-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	2,106,335.55	-	2,106,335.55
	北京达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0,708.33	-	340,708.33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其他 应付款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	61,379,617.52	64,981,377.00	6,598,240.52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10,847,519.00		10,847,519.00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	3,523,500.00	-	3,523,500.00
	北京达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	-	1,850,000.00	-
<b>2012 年度</b>					
<b>项目</b>	<b>关联方</b>	<b>期初</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期末</b>
其他 应收款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981,377.00	12,200,000.00	22,400,000.00	24,781,377.00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其他 应付款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9,847,519.00	1,000,000.00	-	10,847,519.00
	北京达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	-	-	1,85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等。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规范治理的意识不强，未建立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借款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上述资金拆借时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签署相关的资金拆借协议，亦未约定利息。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清偿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债务抵销及清偿协议》，公司与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达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截至2014年1月31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 5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537,423.70	5,686,146.00
其他应收款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	2,106,335.55	-
	北京达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0,708.33	-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24,781,377.00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	-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6,343.84	7,379,720.12	426,261.60
	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	-	3,523,500.00	120,000.00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	-	10,860,053.98
	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2,092,306.61
	北京达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850,000.00
	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4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批：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①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金额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2、应由董事长审批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①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3、公司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 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作出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子公司国兴五佳之分公司北京国兴五佳高分子纤维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辛集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09 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评估值为 8,716.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32.71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5,284.16 万元，净资产增值 16.32 万元，增值率 0.31%。

除公司整体变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外，本公司未在报告期内进行其他资产

评估。

##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一家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兴五佳高分子纤维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永林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甲 12 号 3070
经营范围	高分子纤维再生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加工生产再生聚苯硫醚（现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9,133,472.24	9,728,088.69
负债总额（元）	319,789.97	317,791.16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8,813,682.27	9,410,297.53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485,436.89
净利润（元）	-596,615.26	-589,702.47

##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行业与下游行业紧密相关，相关市场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近年来，空气污染日

益严重，多项环保政策逐步推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但不能排除未来因相关规定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对策：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并及时根据政策的变化调整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

##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关注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行业，加快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废气等污染控制。长期来看，国家将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将会有更多的环保政策出台并实施。环保产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必然会吸引有实力的大公司加入环保治理行业的竞争行列。公司所处袋式除尘设备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价格竞争成为行业内多数企业的市场策略。这些因素将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程度。虽然公司拥有自主核心技术，但主要集中于环保方案设计领域，公司业务链较短，在市场竞争中居于劣势。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以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确保行业优势竞争地位或扩展行业上下游以延伸产业链，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策：

公司正在大力开拓新市场，同时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技术、并计划择机扩展行业上下游以延伸产业链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本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99.97%、99.89%和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不佳、客户需求产生变动继而转向其他供应商或者重点工程完工后本公司短期内未能开拓其他客户，将带来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 （四）客户行业集中的风险

公司除尘总承包工程主要集中于火电行业，报告期内，火电行业的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95%以上。火电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影响着其对环保的投入。未来时期,如火电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且公司未能有效拓展其他领域市场,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对策:

针对上述第(三)、(四)项的风险,公司正在大力开拓新市场,分散收入来源,改善现有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程度,降低相关风险。

#### (五) 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6%、19.84% 和 17.09%。2013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提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和承接更多的项目,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以及内部成本管理能力的提升,有效提高了毛利率。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格局有可能发生演变,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对策:

公司目前业务尚未达到较大规模,因此毛利率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该类风险。

#### (六)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尽管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改善公司的设计工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但由于环保产业在我国是朝阳产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刺激更多的企业、科研机构研制开发新的环保技术,今后几年不排除更先进的技术被开发出来并投放市场,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对策:

公司将保持持续、充足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技术水平保持先进。公司计划在未来不断将技术转化为产品,并及时申请相关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使公司在现有技术水平上不断提高、发展。

#### (七) 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杜永林先生控制的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是山川秀美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0%的股权,杜永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及对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八)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系由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只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环境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作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公司对策:

针对上述第(七)项、第(八)项风险,公司将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和协助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同时在实际中加强相关制度的贯彻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九) 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能力薄弱的风险

受组织成本、生产规模和人才资源等限制,公司财务部机构简单,专业性不强,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能力较为薄弱。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事项的授权、审批、资金管理、生产管理的财务控制上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但受公司财务会计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及会计处理能力所限,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对策:

公司将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在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披露方面严格要求财务部门会计人员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定期披露年报、

半年报，在具体会计处理方面积极咨询审计机构意见，激励公司财务会计人员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水平。

#### （十）应收账款风险

本公司 2014 年 5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751,310.00 元、15,152,443.70 元和 12,396,011.89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8.86%、19.39%和 19.95%。截至 2014 年 5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6.91%。尽管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单笔应收账款数额一般较大，一旦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公司对策：

公司将注意同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加大催款力度，降低相关款项回收的风险和难度。公司在争取新客户时将重点考虑客户信用情况，尽量与信用情况良好的优质客户合作，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 （十一）诉讼和索赔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公司如遭诉讼和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把质量关，最大限度确保项目质量，尽量减少因产品瑕疵、交付延迟等原因引发的诉讼和索赔风险。

####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多年来培养、引进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为了引进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从科研经费、科研环境、薪资待遇等方面入手，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机制和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这些掌握核心技术的技术人才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内竞争企业的增加，对优秀人才需求的不断上升，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持续吸引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或优秀人才流失的情况，

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

公司将通过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采取激励措施等手段，不断吸引人才并保持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和管理团队稳定。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杜永林



吕安慰



杨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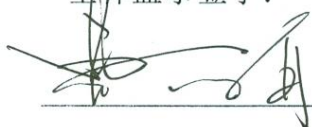


纳仁图亚



杨小军

全体监事签字：



曹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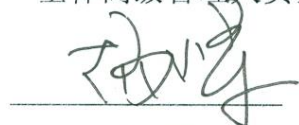


孟华



王树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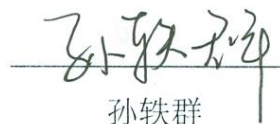
杨小军



张铁寅



渠滨海



孙轶群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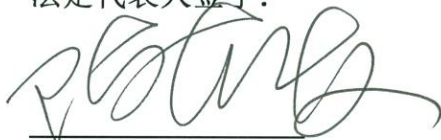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4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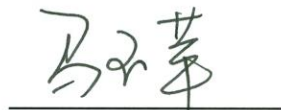


李雪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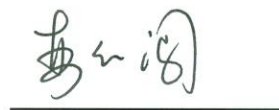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晓丹



马玉莘



严仕国



江稼伊



冯大军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汪相平

  
潘 静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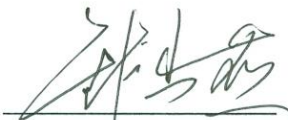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4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陈健



王海娥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